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敏君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2	"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剛偉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運輸署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包括為各項討論議程列席會議的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的新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並對已調任的鄧馮淑妍女士致以感謝。另外，主席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6/東梁錦英先生代表總工程師/東 3 陳永賢先生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三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陳俊裕議員對上次會議紀錄的修改建議如下：

『會議紀錄第一百八十二段第二行的「純屬猜測」改為「純屬推測」。』

4. 岑宇軒議員表示留意到上次會議紀錄第十九段，劉珈汶議員的發言中所用字眼「陰鷲野」獲保留。他表示留意到秘書處撰寫會議紀錄時力求準確紀錄議員發言的大意，或會在字眼上稍作修飾。他留意到會議紀錄中「陰鷲野」三字以引號標示，相信該三字並非正式用語，故查詢保留「陰鷲野」三字是劉珈汶議員要求，還是秘書處的決定。

5. 主席確認除陳俊裕議員的修改建議及岑宇軒議員的查詢外，沒有其他議員對上次會議紀錄提出修改建議。

6. 秘書表示秘書處一如既往按照會議錄音撰寫會議紀錄。

7. 岑宇軒議員認為若非議員特別要求，以書面語入文會較為恰當，故建議以「缺德的事」代替「陰鷲野」三字。他表示若劉珈汶議員傾向保留「陰鷲野」三字，會尊重其決定。

8. 劉珈汶議員查詢秘書處撰寫會議紀錄時根據甚麼準則決定

保留口語，或以書面語代替。

9. 秘書表示會按個別情況決定，秘書處在撰寫會議紀錄時都會盡量原文保留與會者發言。經草擬的會議紀錄亦會交由法定語文主任檢視以確保用字符合規範。

10. 劉珈汶議員表示據悉政府有一參考資料讓政府人員將粵語轉化為書面語入文。她建議秘書處按該參考資料將「陰鷺野」三字轉化為書面語。

11. 秘書表示現時手上沒有劉珈汶議員所述文件，惟她可將劉珈汶議員的要求轉交法定語文主任跟進。

12.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現時沒有相關參考資料，建議於會後再作跟進。另外，他亦表示劉珈汶議員可即席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供各議員考慮通過。

13. 劉珈汶議員請主席決定有關安排。

14. 主席表示由於劉珈汶議員沒有意見，故建議若政府相關參考資料當中有列出「陰鷺野」三字的書面語為何，則將「陰鷺野」三字以該書面語代替；若該參考資料並沒有列出「陰鷺野」三字的書面語為何，則建議劉珈汶議員與秘書處商討是否保留「陰鷺野」三字或以其他字眼代替。此外，他請委員考慮通過陳俊裕議員的修改建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5. 劉珈汶議員對秘書處準確使用「陰鷺野」三字表示尊重。

16. 議員同意陳俊裕議員的修改建議及有關「陰鷺野」三字的處理方法，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諮詢法定語文主任及徵詢劉珈汶議員的同意後，決定保留第九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第十九段「陰鷺野」三字。)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及三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4/2021號)

17.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18. 秘書報告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傳閱了以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
- 第23/2021號—2019冠狀病毒病指定檢疫酒店及交通計劃 – 最新進展及第三輪酒店名單。
19. 議員備悉上述傳閱文件。

### 三. 討論事項

-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2021/22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5/2021號)

20.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范靜然女士、總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廖燕敏女士，以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陳文嘉女士，並請范女士介紹文件。
21. 廉署范靜然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附件一)。
22. 梁銘康議員指政府將推行境外投票，查詢廉署如何向身處外地的選民及票站職員推廣廉潔選舉文化。另外，他持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牌照已有七年時間，惟期間沒有收過廉署有關建造業的推廣信息。他查詢廉署的宣傳方向是否著重與大機構合作，建議署方可與屋宇署合作向建造業基層職員發放有關訊息。
23. 陳俊裕議員樂見廉署關注公共選舉的情況，並查詢有關預防貪污及選舉舞弊的工作。他就政府的完善選舉制度工作發表意見，指出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候選人因日後會為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選民爭取利益，相對容易取得該界別選民的提名，但將來候選人要在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包括部份與候選人無關聯的界別)分別爭取至少兩個提名。因某些選委並非地區直選的提名人，又非與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屬同一功能組別，他擔心日後會有候選人以買票的方式向與自己無關的選委界別委員爭取提名。他查詢廉署如何配合及監察選舉工作。

24. 岑宇軒議員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早前通過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決定，選舉委員會增加至由1 500人組成，其中超過十分一來自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等。根據現有機制，這些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委任，而署長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而局長則由行政長官委任。他指廉署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查詢署方如何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及上述委任程序中不會出現貪污及選舉舞弊的情況。

25. 廉署范靜然女士回應指假如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修訂獲得通過，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將增加不少新的指明團體，包括中小企業界、分區委員會、同鄉社團等。署方將主動接觸相關團體，透過法例簡介會讓他們明白選舉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監管及在選舉中須留意的地方。如有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署方定必嚴正執法。署方的宣傳教育亦會涵蓋有關修訂，方法包括講座、資料冊、單張、海報、網上宣傳平台等，讓持分者得知有關訊息。因應完善選舉制度，署方須重新部署「維護廉潔選舉」的宣傳教育策略，調整工作次序及調配資源。署方將繼續主動聯絡政治團體、政黨、指明團體、專業團體及地區組織，為有意參選人士、助選人員等安排法例簡介會，同時亦會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舉辦的簡介會講解有關法例。此外，署方將編制「廉潔選舉資料冊」及「選舉備忘」，並製作宣傳廣告，另外因應不同選民的需要設計合適的宣傳教育，以及為票站工作人員安排誠信培訓。署方亦為選舉設立專題網站及查詢熱線。總結而言，廉署將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讓有關人士知道《條例》的規定及所作的修訂，以免誤墜法網。一如其他公共選舉，廉署的監察工作一方面有賴市民舉報，另一方面如署方收到相關資料及有充分掌握，署方必定會追查。

26. 范女士續回應指，署方現時主要透過與建造業議會、有開辦與建造業有關課程的大專院校、企業、商會等機構安排培訓講座。就着議員的意見，署方會向部門反映，研究透過屋宇署接觸相關小型工程公司及個別持牌人士的可行性。就境外投票方面，她指《條例》的第五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與公共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如個案牽涉內地取證，署方可要求內地相關機構協助安排會見證人。

（許錦成議員因事離開會議室，議程暫時交由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

27. 譚香文議員感謝廉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交流。她指廉署提出修訂有關選舉的條例，查詢修訂條例的指引、文本、推行時間等詳細資料。她亦查詢署方將如何宣傳有關修訂，讓市民或有意參選人士知悉有關修訂，以免誤墮法網。她查詢如某些選委只提名自己的友好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令其他有意參選的民主派人士無法取得足夠提名，廉署會如何防止此類情況發生。

28. 張嘉宜議員表示聽聞有市民曾於投票日目睹有人用車輛接載市民到票站，並於車程上宣傳疑似候選人的號碼。該市民把有關錄影片段向廉署舉報，可是廉署於一年多後回覆市民個案以證據不足作完結。她指縱使市民的選舉廉潔意識高，但未知就舉報疑似選舉舞弊的行為須提供甚麼證據，查詢署方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教育。

29. 廉署范靜然女士回應指為配合完善選舉制度，政府提出《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就選舉相關的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這些修訂並非由廉署所提出。《條例》的修訂包括新增一項與選舉有關的非法行為，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最高刑罰可罰款二十萬及監禁三年。另一項有關《條例》第十四條的修訂建議指，無論是否透過欺騙手段，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刑罰可罰款五十萬及監禁七年。當修訂獲得通過，署方所派發的所有宣傳品亦會作相應修改。署方亦會加強宣傳，讓市民大眾知悉。

30. 范女士續回應說廉署一般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建議市民如有貪污懷疑應到廉署舉報，廉署將會作出調查及搜證，調查後檢控與否則需視乎實際情況，並由律政司決定，因每宗案件的情況不同，最終會否提出檢控，很難一概而論。儘管如此，她仍鼓勵市民舉報懷疑個案，署方定必依法跟進。按現時機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廉署的調查工作，署方須得到該委員會的同意方可終止個案的調查。

31. 郭秀英議員對區內樓宇大型工程圍標事宜表示關注，即使這可能屬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範疇，希望廉署可加強與競委會的合作，強化市民的防貪意識。她留意到廉署近年較少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她指黃大仙區有不少法團改選，其中部分就大型工程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出現問題，建議署方積極出席法團會議。另外，她查詢署方會否像往年般與地區組織舉行茶聚。

32. 陳俊裕議員指在新的選舉制度下，選舉委員會增加了不少由地區組織及委員會選出的界別席位，希望廉署加緊向地區滅罪會和防火會作宣傳教育。他又指區議員不再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的委員，這使區議員的監察工作變得困難。他又指廉署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並不代表社會很廉潔，只因未有人舉報。他希望廉署秉持專業進行監察，獨立執法，讓市民重拾信心，維護香港人仍然相信的價值。

33. 廉署范靜然女士回應指調查圍標行為屬競委會職權，但假如圍標中牽涉貪污，廉署定必依法處理。廉署與競委會亦有合作的機制並會適時作出轉介，確保個案由合適的部門作出調查，故市民不必擔心未能分辨個案種類。署方一向樂意出席法團會議，向新委員或將要進行維修工程的法團講解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防貪措施等。若邀請廉署職員見證內務會議議決或仲裁糾紛，則不是廉署職權範圍之內的工作，故未能出席會議。她指所有新成立的法團、收到屋宇署維修令及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都會收到廉署的信件，惟以往的回應率較低，她歡迎議員向署方轉介有需要使用廉署服務的法團。署方可應新成立的地區組織的要求，在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進行交流，並會加強署方於市民心中的正面形象。另外，她指廉署對廉潔選舉的監察責無旁貸。就著選舉制度的改變，廉署會特別留意容易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嚴正執法。同時亦會加強宣傳教育，以免市民因不理解修訂而觸犯法例。

34. 副主席總結指期望廉署多與各位議員交流，加強教育工作。他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35. 副主席請議員就黃大仙區議會是否成為「『點亮我誠』黃大仙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16票
反對	:	1 票
<u>棄權</u>	:	<u>3 票</u>
共	:	20票

36. 副主席宣佈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黃大仙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

( 許錦成議員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議程。 )

(ii) 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7.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太平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孫處長介紹勞工處的工作。

38. 孫處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勞工處的工作（附件二）。

39. 主席表示民主黨議員希望就勞工處的工作提出意見。他請張茂清議員代表民主黨先發言。

40. 張茂清議員表示關注飲食業界員工疫情下之勞工權益問題。他指政府早前提出以「疫苗氣泡」作飲食及酒吧等業界逐步放寬防疫措施的基础，當中包括客人需強制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安心出行」）及食肆員工需接種疫苗等。因此，他希望就孫處長到訪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向勞工處查詢有關防疫措施下之勞工權益及發生事故的後續安排。他續指，在「疫苗氣泡」下，政府將分三個階段放寬食肆防疫措施，包括在僱員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相隔十四日後獲得抗體，且所有顧客已接種首劑疫苗並使用「安心出行」的前提下，設於「特定範圍」內的每枱人數可增至八人、宴會人數上限更可達一百人，堂食時間延長至凌晨二時等。若飲食業員工因健康理由不能接種疫苗，可填寫聲明表格作出申報，並以進行定期檢測取代接種疫苗，換取食肆在「疫苗氣泡」下放寬營業限制，而員工亦需要就聲明負責。他憂慮在「疫苗氣泡」措施下，食肆或酒吧等行業的僱主或會因復工和放寬防疫措施限制的誘因及方便管理和配合政府措施，以層壓式手法迫使其僱員接種疫苗。

41. 張茂清議員的查詢如下：

( i ) 假若員工的體質不適宜接種疫苗，或因各種原因拒絕接種，僱主因此將員工解僱或停工，該員工是否受勞工法例保障；

( ii ) 若員工依照僱主的指示前往接種疫苗，卻引發嚴重副作用，除現行政府提供接種疫苗的保障外，在現時的勞工法例下，是否屬於工傷涵蓋的範圍；

- ( iii ) 當員工表示不接種疫苗而被僱主解僱，或求職時遭到拒絕聘請，會否變相歧視，被無故剝削；及
- ( iv ) 如員工已填寫聲明並定期檢測下不幸染疫，在現時的勞工法例下，員工是否受到法例保障。

42. 施德來議員關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稅務和購買社會保險( 社保 ) 安排。他表示到內地工作的人士主要擔心求醫和住屋問題。勞工處鼓勵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住所，故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另外，他對於需要八年時間才能完成提升法定假日的工作表示失望，認為無助改善基層員工的勞工福利。他表示由於立法會仍在審議相關法案，故最快只能於明年實施。他續認為如處方願意每年把法定假日遞增一天，便能更快把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43. 孫處長的回應如下：

- ( i ) 推出「疫苗氣泡」或會對於飲食業界的營業模式有所轉變。然而，《僱傭條例》對於僱員權益的保障並不會因為推出「疫苗氣泡」或其他抗疫要求而被削弱；
- ( ii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對於工傷定義的查詢，他表示勞工處需要逐一審視個案，根據法例以作決定，並不能一概而論。《僱傭條例》就解僱僱員方面有清晰的條款，如僱員被不合理的解僱，可以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查詢或提出申索。他明白區議員服務社區時會經常接獲有關勞工權益方面的查詢，並鼓勵各方善用勞資關係科的服務，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 iii ) 認同施議員提及需要關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的各項實施細節。計劃內有約一半職位與創新科技有關，受僱於該些職位的人士須留港工作 6 至 12 個月。至於非創新科技職位方面，由於受僱人士須留駐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故需要按內地的法規繳付稅款。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受僱人士是根據香港勞工法例聘用，例如需要作強積金供款，一般而言他

們無須參與內地的社保計劃。至於住屋方面，部分僱主會為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住宿，而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生活水平，計劃所規定月薪須不低於 18,000 港元應足夠繳付租金，惟處方會繼續研究向參與計劃人士提供其他的支援；及

- (iv) 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對於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議題已討論多時，雖然勞顧會僱主代表和僱員代表未能就增加的步伐達成共識，但就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直至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目標並無爭議。經考慮各方意見後，政府認為用八年時間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最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他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以期於明年佛誕時讓合資格僱員享有多一天法定假日。

44. 劉珈汶議員關注留港工作的年輕人之就業問題。她表示現時疫情令不少勞工權益問題浮現。香港不少年輕人或失業人士於現時經濟不景下選擇以自由工作者身份工作，惟從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補助可見，自由工作者、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員工的勞工權益未獲關注。不少外判員工更於公司獲發放「保就業」計劃資助後遭受解僱。她認為問題基於勞工法例下無法完善保障自由工作者、中介公司僱員和外判員工，故認為勞工處應積極審視香港勞工法例的漏洞，以全面保障香港不同種類的僱員。此外，她表示公民黨多年來爭取縮短「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故欣悉《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將「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由28星期縮短至24星期。她認為並非只有懷孕婦女需要產假，孕婦的伴侶同樣需要足夠的侍產假以照顧初生嬰兒。她以香港和其他國家的侍產假日數作比較，指出增加侍產假可以讓伴侶於沒有工作和經濟壓力下陪同孕婦，並能作為鼓勵本港生育率的誘因。她續指，雖然現時五天男士侍產假於傳統華人社會來說已是突破，不過她促請處方積極檢視繼續增加侍產假日數。

45. 陳啟淳議員對於需要用八年時間增加法定假日，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感失望。他查詢勞工處決定每兩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的原因。他表示對於在職人士來說，每兩年才遞增一天法定假日並不足夠，且處方未有確實提供每兩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的理據，故他續查詢如果每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是否可行。

46. 張嘉宜議員關注衛生服務界別的職業安全問題。她表示雖然勞工處關注職業安全問題，惟處方着重工業傷亡方面。她續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而安老院舍的護理員不乏年長和基層人士擔任，工作期間容易因為扶抱或轉移病人等程序受傷，導致長期未能工作。她建議勞工處可以更關注安老院舍職員的職業安全問題，例如拍攝教育影片提醒員工注意扶抱和轉移病人時容易受傷的程序。

47. 譚香文議員關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她查詢前往大灣區工作的青年數字，以及該數字是否有增加的趨勢。她又指二零二零年私人機構空缺大幅減少，故查詢勞工處會如何於經濟不景下增加就業機會予年輕人和中高齡人士。另外，她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後，政府對僱主的資助金額增至293億元，惟現時疫情嚴峻，她查詢如僱主因經濟問題未能按其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的1%作供款，勞工處會否為相關僱主提供短期支援。她表示由於不少會計師無法於疫情期間前往內地進行核數工作或因工作關係而滯留內地，故查詢勞工處是否有任何援助給予相關會計師。

48. 梁銘康議員分享他陪同妻子分娩的經歷，並指妻子因產後感染而須留院接受治療，因此他需要於寒流期間往返醫院和居所照顧新生嬰兒和留院妻子。他表示當時的經歷令他明白男士侍產假的重要性，並以鄰近地區如廣東省和深圳經濟特區作比較，認為香港只有五天侍產假遠不足夠。他指出不少在席議員均為父親，應能體會男士侍產假對於孕婦及其伴侶的重要性，故促請勞工處盡快檢視增加男士侍產假日數。他批評二零一八年時正在懷孕的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反對增加侍產假日數，惟後來卻倡議增加侍產假日數。他表示他和在席議員一直支持增加侍產假日數，認為應由現時的五天增加至七天，或甚進一步增至十四天，以便減低新生嬰兒家庭的壓力。

49. 孫處長的回應如下：

(i) 現時《僱傭條例》清楚訂明男士侍產假為五天。他作為父親亦明白侍產假的重要性。雖然政府現時未有就檢視侍產假日數訂立時間表，惟他認為可以現時五天侍產假為起步點，並於適當的時候作檢視。他感謝議員分享經歷和提出意見；

(ii) 過往的法庭判例已定出一系列的準則或考慮因素，以助區別自僱人士與僱員。他表示如果一名人士被

稱為自僱人士但實質上為僱員身份，其權益受《僱傭條例》所保障。因應科技進步和工作模式轉變，勞工處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工作模式及特徵的發展和趨勢；

- ( iii ) 有關前往大灣區工作的青年人數的查詢，他指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數字。他表示處方關注青年於香港就業的情況。現時香港失業率為 6.8%，而青年失業率更達雙位數。因應香港青年就業較困難，勞工處優化了「展翅青見計劃」以協助青年人就業，例如為僱主提供更多誘因聘請青年人，並向在計劃下獲聘的青年人提供留任津貼。勞工處的資源主要投放於協助求職人士在本地就業，惟處方留意到大灣區亦有不少就業機會，故期望以相關就業計劃增加本港青年人的就業機會；
- ( iv ) 就增加法定假日的查詢，正如之前所作出的回應，政府已在顧及勞資雙方的利益作出最適當的平衡。政府期望透過清晰的時間表，以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步伐，讓勞資雙方較易適應並及早作出規劃；
- ( v ) 表示雖然投影片的簡介着重工業意外方面的職業安全，惟勞工處日常並沒有忽略一般扭傷等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問題。他續指，隨著香港經濟轉型，現時飲食業和護理行業均為勞工處於職安健方面的主要服務對象。他將於會後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向護理行業推廣預防扭傷的訊息。他亦指出即使護理行業的人力需求甚大，惟不少人因為體力要求高和工種較辛苦的原因而卻步。他認為如果能吸引失業人士投身護理行業，除能提升就業率外，亦能增加人手紓緩護理員不足的問題。他會積極從職安健方面入手跟進議員的建議；
- ( vi ) 現時在強積金「對沖」安排下，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可「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會增加僱主財政壓力，故政府承諾向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總額達 293 億元的資助計劃，並強制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及按其僱員

的每月入息的 1%作強制性供款，以協助僱主適應政策轉變。他續指，取消「對沖」後，由於僱主須為僱員每月的 5%強積金供款以外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長遠而言可增加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

- (vii) 現時勞工處未有收到會計界對於內地就業的求助。他指他曾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服務時接觸會計界代表，他們表示於疫情期間難以往返香港和內地工作。如接獲相關會計師的香港勞工權益的求助個案，勞工處願意提供協助。

50. 尤漢邦議員表示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正顯示區議會能討論全港性議題，故認為以往未能討論有關議題純屬民政總署的政治決定。他指出每兩年遞增一天法定假日的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由每兩年檢視最低工資水平可見，相隔兩年的時間過長且因為疫情關係亦令最低工資水平凍結於每小時37.5元，未能保障基層員工的勞工權益。他續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欠缺勞方和中小企業代表的聲音，未能反映兩個界別對於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他亦指出根據不同調查結果顯示，現時香港平均工時每週接近50小時，惟落實最低工資水平後並未有設立標準工時的消息。他認為落實標準工時政策為勞工處的責任，處方應盡快跟進落實標準工時政策。他促請勞工處盡快制訂失業保障機制，並指出相較其他國家，香港欠缺一套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他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探討設立失業保障機制，惟相關討論只由社會福利角度出發，忽略失業保障機制對於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性。他又欣悉將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讓僱員不用於對沖機制下有所損失。不過，根據早前一項有關本地退休年齡的調查，不少基層員工例如清潔人員或保安員等認為自己難以退休，顯示他們對於本港現行退休機制欠缺信心。

51. 岑宇軒議員指出標準工時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的報告後便未有任何跟進，及後亦已解散相關委員會。政府於二零一八年表示會擱置標準工時立法，並為11個指定行業制訂工時指引，惟他認為指引既無約束力，政府亦未能提供具體的工時指引。他續指，不少機構均有進行有關全球城市工作過勞的調查，而香港長期榜上有名。他質疑勞工處雖然負責保障勞工職安健，惟未有積極處理香港僱員工作過勞的問題。他要求勞工處交代何時會有具體的工時指引，又寄語處方勿再將勞工權益問題推搪至社會事件及疫情。另外，他不滿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將最低工資維持每小時37.5元，認為委員的決定「離地」。

他以現時罐頭午餐肉的平均價格作比較，表示現時最低工資水平的時薪未足以讓基層僱員購買兩罐罐頭午餐肉，更遑論外出用膳。他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身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且勞工處網站的歡迎辭表示「勞工處自1946年設立以來，一直致力改善香港勞動人口的福祉」，故他查詢孫處長是否同意凍結最低工資水平損害香港勞動人口的福祉。

52. 他繼而引述北區區議會曾討論有關立法保障工人集體談判權的例子，指雖然勞工處的書面回覆表示處方致力鼓勵及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事實卻因立法會五度否決相關議案而以此為由不研究立法保障工人集體談判權。他表示有關議案未能獲立法會通過的原因在於分組點票時，工商界代表考慮到自身利益而不可能贊成有關議案。他又表示政府指香港有三層失業援助保障，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遣散費或長服金，以及僱員再培訓課程。他認為綜援不能真正針對失業人士，且領取綜援有負面標籤，故坊間一直期望政府能設立正式的失業援助制度。他續指，雖然政府現時因疫情關係降低了領取綜援的門檻，不過疫情過後仍會有失業問題，有關措施治標不治本，故他促請政府設立長遠制度協助失業人士渡過難關。

53. 岑宇軒議員又查詢勞工處對於設立工殤紀念日和紀念碑的取態。他表示有國家把四月二十八日訂為工殤紀念日或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而香港現時則將該日訂為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民間有聲音建議政府將四月二十八日訂為工殤紀念日並設立紀念碑，以示對工人的尊重。就政府回覆指工殤紀念日的定性負面，故不會重新命名，他認為耶穌受難節定性同樣負面，故質疑部分無良僱主不欲政府將四月二十八日訂為工殤紀念日和設立紀念碑的真正原因是不願意展現對因工業意外傷亡工人的承擔。他續認為政府表示設立相關紀念日負面是涼薄的說法，追問孫處長對於相關建議的意見。他另反映有市民表示政府對於違例僱主的懲罰過輕，欠缺阻嚇力，以及勞工處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申請緩慢，促請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他續指由於部分公眾假期為星期六，五天工作的人士會因此而少了公眾假期。鑑於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曾表示會研究相關問題，惟研究至今仍未有定案，他查詢處方有否新消息。

54. 郭秀英議員歡迎孫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她表示設立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以及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日數等勞工議題已經討論多年，惟相關政策久久未有落實。她又指不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外判基層員

工的裝備不符合職安健要求，而員工本身亦未必清楚其職業的裝備要求，例如她曾目擊從事高空工作的清潔業員工在簷篷上進行清潔工作，故查詢勞工處有否進行定期巡查和為員工提供有關裝備的指引。另外，她亦關注外判基層員工工時過長的問題。她指出有外判員工因判頭不願意聘請替工而無法休假，故期望處方能關注有關問題。

55. 莫綺霞議員關注標準工時問題。她以自身經歷為例，指出在沒有標準工時的情況下，本港不少外籍家庭傭工需要全天候工作。有見及此，她認為勞工處應認真研究制訂標準工時，以保障本地基層勞工和外籍輸入勞工的權益。

56. 沈運華議員表示他在過往任期內曾協助處理不少與勞工權益有關的個案。他認為雖然香港勞工法例偏向商界利益，惟對於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盡力協助僱員的表現表示讚賞。他續批評勞工處對於違例的僱主執法力度不足，尤其是較瑣碎的個案，往往只建議勞資雙方和解，令不少如拖欠薪金的個案長期未有解決。他認為既然法例清楚列明僱主責任，處方應加強對違例僱主執法，以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57. 莫嘉嫻議員感謝梁議員以自身經歷帶出侍產假和產假的重要性。她以本地研究為據，指出其實不少婦女均受月事不適困擾，故期望能爭取落實月事假制度。她反映有逾七成的受訪僱主同意落實月事假制度，惟政府似乎從未有任何計劃予以研究。她指出鄰近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大韓民國和印尼等，已先後落實月事假制度。她續表示每年三八婦女節均會向政府請願爭取落實月事假制度，惟政府從未有對此作回應。她請孫處長就研究和落實月事假制度作回應。另外，政府推新查冊安排（即實施《公司條例》中保護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有關係文）引起勞工團體不滿。過往勞工團體主要靠查冊辨認有關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和去追討拖欠的薪金，惟新查冊安排令僱員失去追討渠道。她認為現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足夠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並不需要限制公眾從查冊安排下能索取的資料。她查詢政府能否酌情容許勞資糾紛中需追討欠薪的僱員取得公司登記冊內受保護的完整個人資料。

58. 譚香文議員認為統計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與人數，有助制訂長遠就業政策，以善用資源。她又表示現時香港會計界工時過長的問題嚴重，令部分年輕會計師因工作壓力過大而自尋短見。她查詢勞工處是否有監察或監管香港會計師工時過長問題。

59. 施德來議員表示認同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因為計劃能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有助擴闊青年人視野。他關注參與計劃人士的勞工權益能否獲得保障。他指出雖然受聘人士的僱傭合約根據香港法例制訂，惟當中細節如法定假期和是否會按照香港法例處理勞資糾紛並不清楚，故認為處方在推廣計劃前應已確保前往大灣區工作的青年人之勞工權益獲得保障。他又查詢勞工處有否備存計劃開展至今的申請人數。

60. 孫處長的回應如下：

- ( i ) 現時勞資雙方於勞工處行業性三方小組平台上就制訂工時指引進行協商。在需要勞資雙方達成共識的大前提下，勞工處會盡最大努力推進三方小組就訂立工時指引的討論；
- ( ii )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實施。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代表組成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鑑於香港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以及高度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大多數委員的共識是建議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每小時 37.5 元；
- ( iii ) 就退休和失業保障的查詢和意見，他表示會議時間有限且牽涉勞工處以外的部門和政策，故難以詳細與議員探討相關議題，惟他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
- ( iv ) 有關基層員工的裝備指引，勞工處尤其關注高空工作的安全問題，因為每年均有因高空工作墮下引致死亡的意外發生。勞工處有不少相關指引和規定，惟他認為處方難以籠統劃一所有裝備指引。他表示勞工處會進行定期巡視高空工作員工的裝備是否符合要求，惟如市民發現有相關員工的裝備不合乎指引要求，可以向勞工處舉報，以便處方盡快跟進相關問題；
- ( v ) 有關處理勞資糾紛方面，勞工處會以中立的角色，就《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事宜為勞資雙方提供調

停服務，協助解決僱傭糾紛。若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而僱員願意協助調查，勞工處會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作出檢控；

- ( vi ) 他備悉有關設立「月事假」的意見，因有其他勞工議題需要處理，現階段未有計劃設立相關假期；
- ( vii ) 由於公司註冊處調整查冊安排，難免對部分界別有所影響。他表示有工會反映有關安排令僱員難以翻查勞資糾紛中僱主的詳細個人資料。他已備悉工會和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並指出查冊所得資料並非唯一協助僱員進行民事訴訟的方法，勞工處現有服務並不受新查冊安排影響，並會繼續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工會保持溝通；
- ( viii ) 他表示現時勞工處沒有備存前往內地工作的人口數字。對於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統計數據，勞工處會收集相關數字，包括日後留在大灣區工作的人數等，惟由於計劃仍在進行中，加上現時初步的數據未能全面反映計劃的實行情況，故處方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是根據香港勞工法例聘用，因此勞工處可以透過執行相關的法例，保障參與計劃人士之勞工權益；
- ( ix ) 就譚議員提及的有關會計師的工時問題，他表示工時過長問題並不局限於會計界，其他專業界別如醫護和法律界亦曾反映面對相同問題。他感謝並備悉議員提出之意見；
- ( x ) 勞工處就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時間設有服務承諾，惟部分申請審批時間較長主要因為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供所需資料。當勞工處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會盡快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 ( xi ) 勞工處一直認真對待工傷問題，他認為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可以加強阻嚇力。先做好法例上的規管並以宣傳教育配合巡查方能減少工傷意外。

對於爭取設立工殤紀念日和紀念碑的意見，他表示沒有補充；及

- ( xii ) 有關集體談判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

61. 廖成利議員表示區議會關心勞工權益，期望日後能多與孫處長進行會面交流。他憶述曾於一九九六年參與草擬有關侍產假的私人條例法案。雖然二十多年後已有侍產假制度，惟他認為當中仍有進步空間，期望政府研究於適當時間逐步增加侍產假日數。另外，他亦促請勞工處將月事假制度納入議程內進行研究。他又認為不能容忍拖欠薪金的行為，勞工處作為保障勞工權益的部門，應盡快檢控涉事僱主，以迫使無良僱主盡快發還薪金。他又表示他一直與工業傷亡權益會已故總幹事陳錦康先生跟進工傷問題，建議孫處長到訪不同關注團體，了解他們就本港工傷問題所提出的倡議，以減少工傷意外發生。

62. 主席感謝孫處長認真聆聽議員的意見和查詢，惟時間有限，故建議議員若有進一步查詢可透過秘書處轉達。他認為勞工處工作涵蓋職安健及勞工保障等與黃大仙區的基層市民息息相關，並期望勞工處會認真跟進相關意見，改善區內勞動人口的福祉。他再次感謝孫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希望處長於未來能再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作交流。

- ( iii ) 有關聖母醫院重建工作  
(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6/2021號 )

6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佛教醫院/聖母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劉思廷醫生。

64. 醫管局劉思廷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附件三)，並代表醫管局就未能更早提交投影片向秘書處致歉，希望議員理解醫院同事需時與總部同事討論投影片的細節。

65. 胡志健議員代表民主黨六位區議員介紹文件，並指出文件第二句應為「聖母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正式開始重建」。另外，他查詢聖母醫院重建期間的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服務名額會否受影響，以及將聖母醫院的病床調遷會否影響其他醫院的原有病床名

額，並希望聖母醫院重建後可連接納入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加強黃大仙區的醫療系統。

66. 醫管局劉思廷醫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聖母醫院重建期間的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的服務名額不會減少；
- (ii) 預計服務調遷期間可將超過九成聖母醫院的病床名額（約二百二十張）調配到各接收病床的醫院；
- (iii) 就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他表示根據醫管局政策，黃大仙區的急症服務由落成後可提供約二千四百張病床的啟德新急症醫院負責。醫管局承諾如於二零二五年聖母醫院重建後，新急症醫院尚未能提供服務，屆時聖母醫院會試行將門診服務時間由晚上十時延至午夜十二時；
- (iv) 現時聖母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有提供復康服務，醫管局留意到聖母醫院過往一兩年骨科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十分長，故已在二零二一年投放更多資源，令其輪候時間由二零一九年約超過二百個星期減至少於一百個星期，並會繼續留意其服務情況；
- (v) 就議員關注聖母醫院日後會否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他表示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分別納入第一個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即使鑽石山廣蔭老人院及播道兒童之家尚未撥入作醫管局用地，項目人員在規劃重建聖母醫院時已預留空間加設通道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及
- (vi) 醫管局於二零二零年曾接獲地政總署查詢是否同意前廣蔭老人院用地永久供社署作服務之用，當時醫管局透過總部回覆表示不贊成，並反映有關用地納入為醫院用地會更理想。及後，醫管局收到地政總署回覆指社署希望暫用有關用地作社會福

利用途，為期七年。醫管局當時考慮到重建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屬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認為社署暫用有關用地不會影響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長遠土地擴建規劃，因此沒有提出反對。

67. 陳利成議員查詢聖母醫院重建後會否善用重建期間的臨時辦公室用地，並表示欣賞醫院就連接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方向，區議會亦曾就此討論及認為連接兩間醫院可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68. 黃逸旭議員希望聖母醫院重建後可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回應區內的醫療需求，並查詢醫管局落實有關建議可能遇到的困難。

69. 張嘉宜議員查詢在服務調遷期間會否將人手從聖母醫院調配到各接收病床的醫院，以及在聖母醫院重建後，如新急症醫院未能提供服務，聖母醫院試行將門診服務時間由晚上十時延至午夜十二時的安排是否屬過渡安排。

70. 溫子衆議員認同聖母醫院的服務良好，惟不滿其重建後不延長門診服務時間。

71. 醫管局劉思廷醫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臨時辦公室屬臨時設施，在重建期間會支援門診服務，在重建計劃完成後不會保留，而相關的土地屆時亦會用作興建新住院大樓。醫管局會善用土地提供醫療服務，亦樂見聖母醫院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聖母醫院的門診服務時間向議員致歉，表示醫管局認為新急症醫院的落成及相關交通配套可服務黃大仙區居民，且成立一間急症醫院須要大量人手及資源，服務量亦需與服務質素掛勾。如地區較小型的醫院沒有足夠人手或所處理的病症不多，反而會令服務質素受到考驗。他指出現時黃大仙居民普遍使用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基督

教聯合醫院提供的急症服務，而他同意於黃大仙區設有急症醫院會較方便居民，惟急症服務的規劃及整體服務佈局的議題在醫管局總部及醫院聯網的臨床服務計劃中已有定案，非現時個別醫院總監能作決定；

- (iii) 如在聖母醫院重建後，新急症醫院尚未能提供服務，聖母醫院將試行將門診服務時間由晚上十時延至午夜十二時直至新急症醫院可提供服務；
- (iv) 指出重建後聖母醫院的診症室會由現時的三十三間增加至五十五間，雖然硬件上可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惟亦須有相應的人手配套。聖母醫院會就服務需求及人手配合等方面考慮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的可行性，亦相信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會密切監察並向醫管局反映意見，醫管局會致力回應區內的服務需求；及
- (v) 服務調遷期間會按各醫院所接收病床的比例將相應人手從聖母醫院調配到有關醫院，並會盡量將同一病房工作的人員調配到同一間接收病床的醫院，令營運更暢順。

72. 鄧惠強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處於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中一個奇怪的地理位置，現時需要急症服務的黃大仙區居民會使用九龍中聯網的伊利沙伯醫院或九龍東聯網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而日後落成的新急症醫院則位於觀塘區，故希望劉醫生可向醫管局反映醫院聯網資源劃分問題。另外，他表示如重建後的聖母醫院只欠缺人手配合便可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區議會會代表黃大仙區居民跟進有關事宜，並重申黃大仙區十分需要有關服務。此外，他查詢聖母醫院重建後會如何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醫管局與運輸署就聖母醫院重建後的主要出入口設於龍鳳街的意見。

73. 醫管局劉思廷醫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醫院聯網資源劃分事宜，醫管局留意到黃大仙區居民一般會使用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的急症服務，並認為醫院的交

通配套比其所在的分區更重要，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ii) 議員可向醫管局反映希望聖母醫院重建後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的意見，醫管局會適時回應；
- (iii) 就聖母醫院重建後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事宜，初步構思會於聖母醫院新住院大樓四樓（即門診大樓三樓）的空中花園興建天橋或行人通道接駁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並指出沙田坳道為斜道，故相關的連接設施不會設於地面；及
- (iv) 就聖母醫院重建後的交通事宜，醫管局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時曾提交顧問專家就交通及景觀等方面的技術研究報告，而城規會亦認為可行。醫管局初步估計日後大部分病人會經由龍鳳街出入口進出聖母醫院，而沙田坳道主要供救護車及貨車使用，相信重建後可更便利病人求診。

74. 鄧惠強議員查詢醫管局可否提供聖母醫院重建後的交通評估，關注相關評估有否包括鄰近龍鳳街的街道，以便日後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商討。

75. 主席表示醫管局可透過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76. 醫管局劉思廷醫生表示他現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並歡迎區議會向醫管局索取有關資料。

77. 主席總結，要求聖母醫院在重建後增加服務，包括提供二十四小時門診服務，亦樂見重建聖母醫院的規劃上有預留空間日後連接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區議會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請秘書去信醫管局索取聖母醫院重建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iv) 有關於黃大仙區議會推動開放數據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7/2021號)

78.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79. 尤漢邦議員認為開放數據有助提高區議會透明度，市民可以獲得有用的資訊，例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表格，除了單純公開資料，更能整合歷年的資料，方便團體或地區人士應用所發放的資料。

80.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洪建樂先生回應指，雖然未能代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就有關政策的細節作出回應，但就有關文件曾與資科辦聯絡。據了解，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目的為提供一個機器可讀的資料庫，讓廣大市民、學術界或商務人士等進行資料分析，而該計劃會提供一個應用程式界面，將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轉化為可供專業數據分析程式應用的檔案格式發放。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曾就有關開放數據涵蓋的資料諮詢民政總署。至於黃大仙區議會有關小型工程及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等資訊，秘書處一直有上載相關的會議紀錄及文件至區議會網站。針對是否將黃大仙區議會資訊轉化為機器可讀格式加入開放數據計劃資料庫，本處已向資科辦及民政總署反映。

81. 岑宇軒議員引述二零一七年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曾在立法會會議上質疑公共交通數據只供運輸署的應用程式使用，而當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運輸署的應用程式及網站已開放讓市民使用，顯示局長完全誤會開放數據的意思，他欣悉民政處助理專員的回應顯示其對開放數據有相當的認識。他表示，雖然自己不是專家，但仍然嘗試解釋開放度評級的「開放度五星制」，一星代表開放資料的開放度最低，即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直接將表格文件列印件掃描，未能直接使用當中的數字；三星則指已逗點分格資料（CSV）的檔案格式，可以由試算表（Excel）直接轉化，現時開放數據庫中如人口普查等大部分數據均停留在此階段；而四及五星則代表開放度最高，以固定網址發放資料，甚至資料之間互相連結，方便人們從數據庫中獲取各類資料並加以利用。現時在「資料一線通」網頁中可獲取區議員的出席率，他詢問資料整合及傳輸到資科辦的過程當中涉及多少民政處的人手，以及資科辦有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82. 尤漢邦議員表示，過往黃大仙區議會有運用自己資源進行會議直播，雖然與開放數據未有直接關連，但亦算是提高區議會透明度的做法。他曾向民政處及民政總署要求提供會議直播，但一年過去仍沒有任何進展。假如政府沒有計劃推行開放區議會數據，他詢問可否交由區議員自行發放，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代有關進展。

83.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對「資料一線通」的理解與岑宇軒議員一致，按照網頁中的公開資料顯示，網站載有各部門的資料，政策目的是讓市民提取數據，從而應用於實時數據功能上，並鼓勵應用程式的開發；及
- (ii) 關於提取資料方面，民政處並未有收到資料辦有關要求，但從民政總署了解得知，為了增加透明度，民政總署部份亦會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的數據庫。資料辦每年會向各政府部門溝通有關開放數據事宜。另一方面，民政處恆常將區議會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84. 岑宇軒議員表示，以他對民政處回覆的理解，民政處按照以往做法，將區議會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開放數據事宜則全交由資料辦負責，民政處並不需要額外人手處理開放數據工作。他認為既然資料辦的書面回覆中表示議員可自行與民政處商議，那麼現在要求民政處於數據庫中加入「地區小型工程」、「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共三項數據，民政處應該可以做到。

85.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指，岑宇軒議員剛才提及了「開放數據」與「公開資料」為兩個概念。「開放數據」是指開放數據計劃中把資料加入「資料一線通」網頁中的數據庫，該計劃由資料辦負責，有其政策方針及職能；「公開資料」是指將黃大仙區議會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而實施上民政處一直按恆常做法，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民政處備悉岑宇軒議員希望將區議會資料列入開放數據計劃的意見，並會向民政總署及資料辦反映。

86. 主席總結指，希望將「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資料列入開放數據計劃中，請秘書處向民政總署及資料辦查詢如何實行。

87. 尤漢邦議員不同意主席的說法，認為可以直接正式要求民政總署及資料辦將「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資料列入開放數據計劃。

88. 岑宇軒議員表示，現時區議員的出席率是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記錄，需要人手將其轉化為已逗點分格資料（CSV）的檔案格式並加入資料一站通網頁中的數據庫。根據民政處的回應，既然民政處在此過程無角色，亦不需花費額外的人力物力，他要求民政處可以積極推動。

89. 主席請秘書處向民政總署及資料辦查詢如何將「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資料列入開放數據計劃，了解後再作跟進。

90. 陳俊裕議員對岑宇軒議員意見表示贊同。他建議將動議的掃描文件文字化，方便視障人士以語音形式閱讀。

91. 主席認為陳俊裕議員的建議並不屬於開放數據的範疇，但秘書處可予以參考。

(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21 號)

92. 秘書報告收到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梁銘康議員	胡志健議員
提名人	尤漢邦議員	許錦成主席
附議人	岑宇軒議員、 張嘉宜議員	溫子衆議員、 梁銘康議員

93.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梁銘康議員自動當選為交運會主席，而胡志健議員則自動當選為交運會副主席。

(vi) 設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宣傳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21 號)

94. 岑宇軒議員介紹文件。

95. 主席確認議員沒有提出反對，並宣布文件獲得通過，請秘書處跟進成立工作小組事宜。

四. 進展報告

96.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21 號)
- (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21 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21 號)
- (iv) 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21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21 號)
- (v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21 號)
- (vi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21 號)
-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21 號)

- (ix)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21 號)
-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21 號)
- (x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21 號)
- (xi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21 號)

97. 譚香文議員針對交運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中第二十三段表示，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衛生狀況欠佳。她表示已就上述事宜呈交文件予交運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討論。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在交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會議前跟進上述事宜，並請運輸處向巴士及小巴司機作出勸喻。

98. 主席表示留意到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中有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而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即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故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詳述上述兩項事宜的最新進展。

99.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一直與路政署跟進相關事宜，相關討論內容亦已載於區管會進展報告第十三至十六段。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亦已載於區管會文件附件二。議員閱畢內容後若有疑問可提出查詢。

100. 岑宇軒議員對民政處成功推動路政署跟進運輸總站相關設施的工程表示欣慰。

101.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亦是要求路政署跟進運輸總站相關設施的工程，請民政處繼續就運輸總站事宜與路政署跟進。

102. 岑宇軒議員針對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表示，組員會上就九巴第286M號線提出的建議並非只延長路線至慈雲山（北）巴士總站，而是途徑慈雲山（北）巴士總站再前往斧山一帶。另外，有關九巴第3X號線的意見，由於該路線已有回程服務，組員希望九巴增加回程服務的班次，故有關意見應為「增加」而非「增設」。

103. 主席表示若議員針對個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內容有意見可於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

104. 郭秀英議員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現時狀況及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由於沒有議員是區管會的委員，故請民政處加以闡述。

10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資源中心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已在區管會進展報告文件附件二中第三十至三十一段詳細闡述。民政處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源中心的協議屆滿後將資源調配至加強環境衛生及社區清潔的項目。

106. 陳啟淳議員查詢專員所述的環境衛生及社區清潔項目具體內容為何及是否有具體工作時間表。

107. 譚香文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關注資源中心的運作及其服務的成本效益。她引述區管會進展報告附件二中第十六至二十段內的數字，指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每月使用人次偏低，欠缺成本效益。另外，她質疑向房屋署撥出資源在公共屋邨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及在未來調配資源進行環境衛生及社區清潔項目會否與食環署的工作重疊。她認為資源中心在社區清潔及防止蟲鼠工作上的經驗及能力不及食環署。

108. 主席表示按文件所述，資源中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協議屆滿後將停止營運，故不會有譚香文議員所述由資源中心推動新

項目。此外，他表示雖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所運用的資源並非黃大仙區議會資源，但相信民政處會歡迎黃大仙區議會對在黃大仙區運用公帑推行的計劃表達意見。

109.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綜合回應議員意見表示，資源中心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其中一個項目，資源中心與民政處的合約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但相信資源中心會於合約屆滿後需要時間作善後跟進工作。至於資源中心的服務人次不盡人意方面，民政處一直非常關注資源中心的服務人次，並希望資源中心能服務更多黃大仙區居民。但民政處從資源中心方面了解，由於2019年底至今的疫情持續嚴峻，為保障居民的健康及防止病毒散播，資源中心會參考政府宣布的社交距離措施暫停開放，因此線下服務的使用人數大受影響。不過，資源中心已經盡力及時地將部分活動轉為網上舉行，民政處亦一直與資源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另外，他指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除資源中心外亦有進行其他項目，如為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及進行滅鼠工作等。此外，食環署會負責日常在街道等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及防治鼠患工作；而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是提供資源予房屋署，以加強區內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及保持邨內垃圾站環境衛生等工作。民政處留意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對公共屋邨環境衛生的事宜表示關注，因此民政處決定向房屋署提供額外資源，期望能在其防止鼠蟲的現有工作基礎上加強有關措施，包括進行更多滅鼠工作，如增加巡視屋邨次數、投放更多鼠藥及堵塞鼠洞等。同時，房屋署亦可運用額外資源保持邨內垃圾站整潔，確保垃圾不會胡亂堆放以致阻塞行人通道及保持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另一方面，民政處知悉黃大仙區議會對區內的環境衛生非常關注，故亦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區內的「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工作，務求提升區內環境衛生水平。民政處會繼續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及向房屋署撥出資源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滅鼠工作。因應疫情及市民對康樂設施衛生狀況的關注，民政處亦正在與康文署溝通，研究向康文署撥出資源加強區內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清潔消毒工作的可行性。除持續進行的恆常項目，新項目亦會陸續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推行。

110. 譚香文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按照文件內容展開工作。

111. 陳啟淳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展望為一份獨立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並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故查詢為何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卻是區管會進展報告的附件。他指上述轉變是否代表政府不希望黃大仙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提出意見。

112. 郭秀英議員查詢與現有資源中心營運機構的協議屆滿後會否有新的服務承辦商接手提供服務。

113.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與房屋署及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增撥資源以加強有關工作。民政處亦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邀請承辦商為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另外，他指出資源中心只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而資源中心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營運機構的協議屆滿，而相關資源將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調配至提升區內環境衛生的項目，故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不會有新的營運機構進行資源中心的項目。

114. 主席指資源中心的現有營運機構租用現址時獲民政處支持，故查詢在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終止資源中心項目的情況下，有關營運機構能否繼續向房屋署租用該單位繼續提供服務。

11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表示現時資源中心所在的社福用途單位須根據房屋署既有程序批租。據悉民政處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將不會再資助營運機構租用現址，房屋署在進行相關租務安排的時候會將上述情況納入考慮之中。

116. 郭秀英議員查詢現時資源中心所在的社福用途單位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會否公開招租。

117. 房屋署黎陳慧芬女士表示該單位的租務安排正由總部處理，有最新進展時會向議員提供。

118.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在大會及其委員會上都表達對區內環境衛生的關注，故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集中於提升區內的環境衛生及加強區內清潔工作。民政處亦會在推行相關項目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119. 主席表示雖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運用民政處而非區議會

資源推動的計劃，但該計劃中的項目與黃大仙區內居民息息相關，故黃大仙區議會有責任就該計劃及其項目提出意見。

## 其他事項

### 慈雲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部分店舖的違規行為

120. 莫綺霞議員以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附件四）。

12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務處一直與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就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採取聯合行動，並會繼續留意有關問題的最新情況，適時作出執法行動。

122.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民政處感謝警務處和食環署等部門的協助。他會在區管會積極跟進有關店舖阻街及噪音問題，並會加強與各部門的聯繫，同心合力地解決地區問題。

123. 陳啟淳議員表示，他亦曾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關注新蒲崗區店舖阻街的問題，反映店舖阻街問題並不只是個別社區的環境問題。他指出，店舖非法霸佔政府土地，情況猶如顛覆政府管治威信、罔顧法紀、擾亂社會秩序及影響環境衛生等，長此下去將會危害國家安全。他認為警方必須正視有關問題。

124. 郭秀英議員表示，店舖阻街是她擔任黃大仙區議員二十年以來最難處理的地區問題。她指出，新蒲崗區的店舖阻街情況非常嚴重，有部分店舖甚至以雜物霸佔馬路，阻礙人車交通安全。她感謝警方及民政處一直以來就店舖阻街問題提供協助，惟有關情況仍然未有明顯改善。她認為警方、民政處和食環署等各部門應互相協調，加強力度打擊店舖阻街問題。

125. 譚香文議員認為解決店舖阻街問題的關鍵是要各部門聯合行動。她指出，鳳德道雙鳳街一帶以往亦有店舖阻街的情況出現，惟警方似乎未有到場支援食環署的行動。她認為警方的支援十分重要，並應由民政處從中協調，相信有關問題最終可迎刃而解。

126. 莫綺霞議員表示，店舖阻街的問題此起彼落，因此她建議警方在日常巡邏時應同時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另外，由於有關議題

會於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積極跟進，她希望處方可讓議員列席區管會參與討論。她指出，有關店鋪阻街的問題已多次在區議會大會、食環會及區管會的會議上討論，惟成效不彰，費時失事。故此，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在區管會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令環境衛生得以改善。

127. 主席表示，店鋪阻街的情況在黃大仙區屢見不鮮，眾所周知區內長期有多個阻街黑點，需要政府當局處理。他相信民政處正致力處理有關問題，並希望民政處能與區議會加緊合作，共同發揮作用。他舉例說，黃大仙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亦同樣困擾市民的日常生活，這些日積月累的問題有賴各政府部門合力解決，讓市民感受到政府部門認真服務市民的態度。

128. 尤漢邦議員表示，民政處的核心工作是協助各部門處理地區事務。他認為民政處應強化其功能，協調各部門的部署，區議員亦願意配合。

129. 莊鼎威議員表示，除了店鋪阻街、鼠患等問題日益嚴重外，噪音問題亦不應被忽略。他指出，位於黃大仙下邨的熟食亭（又稱「冬菇亭」）於深夜時分仍有食客聚集，喧嘩吵鬧，嚴重滋擾附近居民的作息。他曾三次致電警方求助，惟警員到場後只對食客作出勸喻，並沒有作出執法行動。他認為冬菇亭的噪音問題，以至龍翔道的非法賽車問題等，均需由政府各部門聯手解決。他希望當局能正視有關問題，還居民寧靜。

130. 議員備悉文件。

#### 要求警務處跟進警務人員截查市民時的態度

131.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五）。

132.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警方非常關注事件，亦曾致電溫子衆議員以索取當事人的聯絡資料。他希望溫子衆議員能提供相關案發資料，讓警方進一步了解事件的細節。

133. 溫子衆議員表示，他有責任將當事人的聯絡資料保密，並視乎當事人的意願再向警方跟進。他指出，當事人或會向警察投訴科

投訴是次案件中警員的處理手法。

134. 莫嘉嫻議員查詢警方能否獲得該名當事人的聯絡資料，對處理有關案件有何影響。

135.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警方希望清楚了解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後，才評論或回應事件。他重申警方的工作必定不偏不倚。

136. 莫綺霞議員表示，身為教育界的一員，她特別關心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她詢問警方有否提供足夠的認知培訓，讓前線警務人員搜查有特殊需要人士時可避免誤會和發生衝突。

137. 莫嘉嫻議員詢問警方曾否翻查附近閉路電視片段。

138.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在未正式清楚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前，警方暫時沒有補充，如有需要警方會轉介警察投訴科處理。

139. 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警員執勤時的工作態度，希望警方時刻提醒警員對待市民的態度及改善搜查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處理手法。

140. 議員備悉文件。

#### 有關外傭於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141.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附件六）。

142. 主席詢問有關地點是否屬於地政總署管轄。

143. 譚香文議員表示，有關地段屬地政總署，現由路政署負責日常管理。

14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有關路段屬路政署的建築物範圍，日常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

145.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警方已收悉譚香文議員的來信。如發現有市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警方會採取適當的勸喻、

警告、甚至票控。他補充指，有關近日有市民在荷里活廣場（近天橋下）紮營的情況，應交由其他部門跟進。

146. 岑宇軒議員指出，外傭一星期工作六天，只有一天可外出休息。由於外傭在本港的活動空間不多，因此他們只能在公眾地方（如天橋底）聚集。他認為以防疫為由驅趕外傭並非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政府和社會亦需要明白外傭的處境。他表示，政府部門的處理手法十分僵化，惟作為民選議員有責任思考一個較為理想的做法，以平衡本港防疫和外傭聚集的需要。他建議政府以軟性手法，而非硬性刑罰處理有關外傭聚集的問題，例如尋找社工教導外傭遵守防疫措施。他明白譚香文議員的初衷，亦期望政府可在有關問題上靈活處理。

147. 譚香文議員表示，外傭聚集的情況已持續多時，惟疫情反覆，她擔心這種聚集情況容易散播病毒。她又表示，驅散外傭並非她的本意，她希望透過提出有關問題，讓政府部門盡快採取行動。她建議民政處加強地區教育，提升外傭的防疫意識（包括注意環境衛生及佩戴口罩），並建議警方及食環署在重點地區多加巡視。

148. 莫綺霞議員認同譚香文議員及岑宇軒議員的意見，認為外傭只有一天休息日，無可避免佔用公眾地方聚集，結果釀成衛生問題。她認為有關情況屬地區管理事務，民政事務專員應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發揮作用，思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149. 主席表示，外傭聚集的地點屬於地政總署抑或其他政府部門仍有待確認。他建議先確認有關地段的管理職權，並要求該部門聯同食環署加強環境清潔。另外，他亦同意社會應在防疫需要和外傭休息日聚集之間取得平衡，希望政府各部門能妥善處理。

#### 有關分區委員會會議紀錄事宜

150. 陳俊裕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分區會）互不從屬，分區會亦未有一如以往向區議會提交分區會的會議紀錄，根據民政處的覆函，民政處亦確認處方沒有權力指示分區會向區議會交代，只表示分區會的會議紀錄屬公開資料，公眾可按照現有機制查閱有關文件。他詢問日後如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指示會議秘書索取有關分區會的會議文件，秘書處會否配合委員會的指示。

15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區議會和分區會互不從屬，惟分區會的會議文件是開放予公眾查閱，議員和公眾人士可於龍翔辦公大樓二樓民政諮詢中心查閱有關文件。

152. 尤漢邦議員表示，議員備悉民政處的答覆，惟希望秘書處澄清會否配合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指示，索取分區會的會議文件，供議員在委員會討論。

153. 陳啟淳議員表示，以往委員會秘書會向分區會秘書索取文件，現只是些微調整有關做法，由委員會秘書親自到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做法並無大礙。

154. 陳俊裕議員表示，民政處做得好，議員自然會讚賞。議員亦同意區議會和分區會互不從屬，因此議員亦不會與之爭辯。然而，委員會指示秘書索取分區會文件的做法既沒有違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亦沒有抵觸民政處信中的立場。若委員會秘書仍拒絕為委員會索取有關分區會文件，議員就有理由認為民政處和秘書處從中作梗。他希望秘書處能澄清這一點。

155.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作為民政處指派以協助區議會運作的職員，會一如以往按照民政處的指示協助區議會會議進行，包括向各政府部門索取會議所需的資料。她表示，正如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答覆，如議員有興趣查閱分區會文件，可到二樓民政諮詢中心索取。

156. 陳俊裕議員詢問有關說法可否理解為「秘書處拒絕讓秘書聽從區議會的指示」。

157. 岑宇軒議員表示，秘書處的意思是他們首先是民政處職員，因此民政處有權要求秘書處拒絕聽從區議會的指示。他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禁止秘書處協助區議會索取分區會會議文件。

158. 尤漢邦議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一向有為區議會向政府部門索取公開資料，而是次只關乎秘書處向民政處索取文件，他不明白為何民政處禁止有關做法。

159. 譚香文議員表示，秘書只需要到二樓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文件，然後向議員派發即可。她不明白為何秘書處拒絕提供有關服務，認為秘書處職員非常固執。

160. 陳俊裕議員希望民政處清楚回應是否不容許秘書處聽從區議會委員會要求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的指示。

161. 尤漢邦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從此不再為區議會向政府部門索取政府的公開資料。

162.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民政處歡迎議員和公眾人士可於龍翔辦公大樓二樓民政諮詢中心查閱有關文件。

163. 尤漢邦議員表示，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尚且歡迎議員向勞工處索取公開資料，亦不至於像民政處一樣要求議員自行到勞工處查閱。他不同意民政處的做法，認為民政處的服務態度惡劣。

164. 岑宇軒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禁止秘書處協助區議會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

16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重申，如議員有興趣參閱有關分區會文件，可到二樓民政諮詢中心查閱。

166. 尤漢邦議員詢問秘書處向民政處索取分區會文件有何難度。

167. 莫嘉嫻議員表示，她作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主席，如認為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有關議程，自然需要秘書協助向部門索取資料。她詢問若民政處執意拒絕有關做法，日後是否要求議員自行向各部門索取會議文件。

168. 主席重申，黃大仙區議會並不同意民政事務專員的答覆，惟議員如有折衷方法可以討論，如議員和民政處只重申立場，實在浪費議會時間。

169. 溫子衆議員表示，他曾經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向教育局索取公開資料。他認為一個成熟的人應著手解決問題，希望民政處有智慧化解有關問題。

170. 岑宇軒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容許秘書處協助區議會

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

17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民政處歡迎議員到二樓民政諮詢中心查閱有關文件，民政處人員不會阻止。

172. 陳俊裕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未有明言禁止秘書處替區議會索取分區會會議紀錄，他和其他委員會主席或會在各個委員會與秘書商討索取文件事宜。另外，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提醒分區會按照以往慣例，向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他又表示不排除向申訴專員公署求助。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73.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本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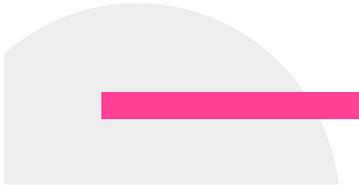
174. 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60



#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1/22年度工作計劃



## 制訂工作計劃的考慮因素



## 民意調查結果

對貪污接近  
零容忍

81.7%  
願意舉報貪污

**2020**  
廉署周年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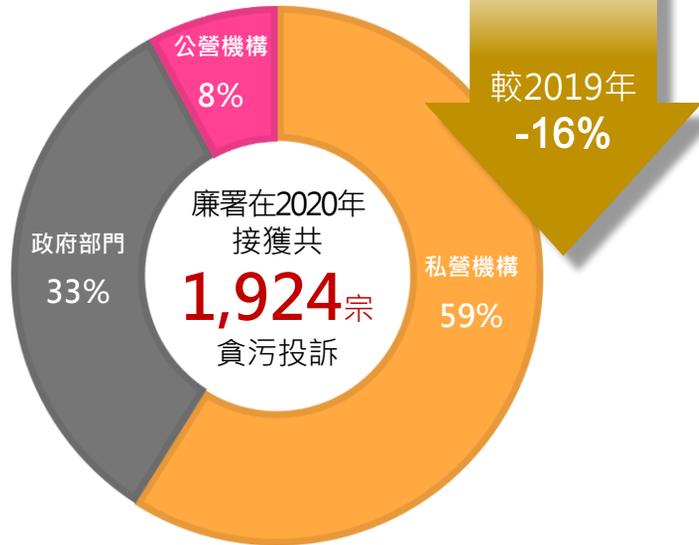
98.0% 保持社會廉潔對  
香港整體發展重要

98.4% 在過去一年內  
沒有親身遇過貪污

廉潔是市民大眾重視的核心價值



## 貪污風險評估



## 社會關注點 – 各級公共選舉

- ❖ 選舉制度的變化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趨勢
- ❖ 持份者的需要





## 傳訊與溝通模式變化

- ❖ 網上培訓活動
- ❖ 新媒體及網上平台



## 2021/22年度工作計劃重點



青少年



社區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商界



物業和樓宇管理



公共選舉



##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 從小培育兒童正面價值觀

- ❖ 小學誠信教育計劃
  - 提供德育主題教材
  - 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 ❖ 「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
  - 教師工作坊
  - 網上宣傳活動
  - 英文版繪本



## 1. 向年輕一代宣揚誠信與守法守紀等核心價值

### 加強青年人參與

- ❖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 設計「反貪之旅」導賞路線
- ❖ 「廉政大使計劃」
  - 親身觀察和體驗社關處工作
- ❖ 廉政之友青年屬會「友·Teen地」
  - 協助於社區推廣廉潔信息





## 2. 聯繫社區，讓市民開拓個人誠信體驗

### 「全城·傳誠」全港性公眾參與「旗艦活動」

- ❖ 2022年2月：於「大館」舉辦啟動禮及「反貪之旅」體驗式展覽活動
- ❖ 傳誠導賞電子平台



### 強化地區網絡

- ❖ 與地區組織和團體合作
- ❖ 「點亮我誠」青年傳誠活動



## 3.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 ❖ 協助政府部門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
- ❖ 提升倡廉教育的覆蓋面
- ❖ 繼續推行「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
- ❖ 呼籲公共機構積極落實誠信管理和支持推廣廉潔文化



防貪講座及專題研討會



公營機構培訓短片



網上學習教材

## 4. 商界



- ❖ 建造業誠信培訓資源
- ❖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網上培訓平台 (BEDC Channel)



## 5. 物業和樓宇管理

### 物業管理業教育宣傳計劃

- ❖ 製作全新培訓短片
- ❖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其他專業團體合作



專題研討會及講座



提供諮詢服務

防貪培訓教材



專題網頁





## 6. 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 ❖ 配合選民登記運動同步推出宣傳活動
- ❖ 製作全新的電視廣告及參考資料
- ❖ 密切留意選舉安排的最新發展



漫畫展板



法例簡介會



專題網站

選舉資料冊



「選民須知」單張



講座



共同守護 廉潔誠信文化





# 主要勞工議題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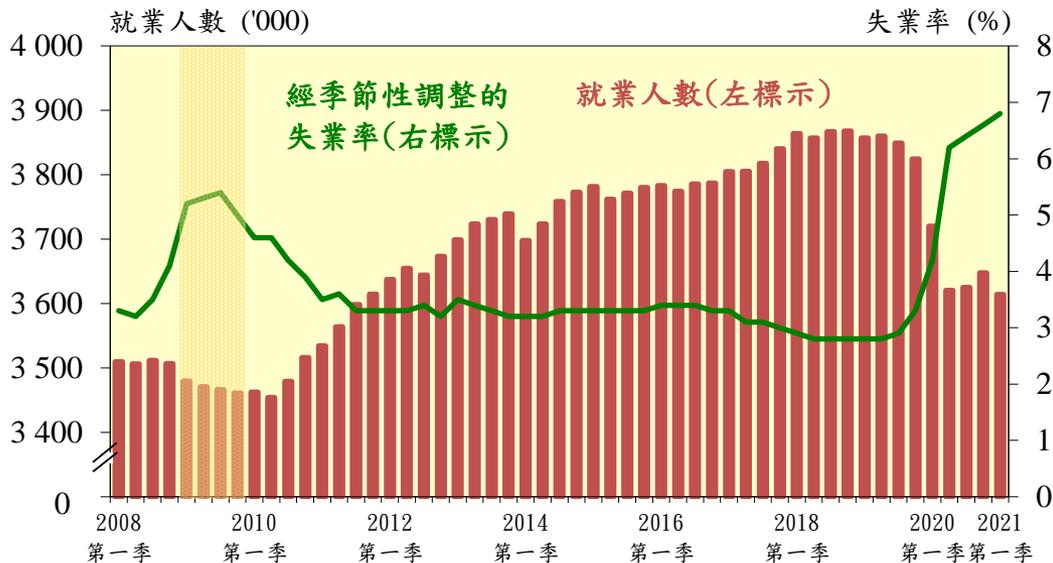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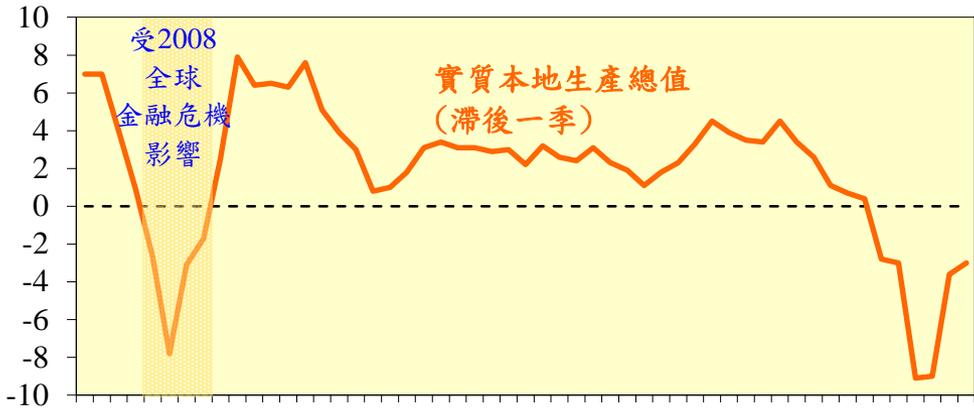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



# 勞工市場概況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減率 (%)



資料來源：國民收入統計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 勞工市場與經濟表現息息相關
- 金融海嘯後，經濟迅速反彈，就業人數亦穩步上揚。2011年年中至2019年年中，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
- 經濟在2019年下半年步入衰退，勞工市場開始受壓。在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更令經濟出現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收縮，勞工市場因而急劇惡化
- 最新數據(2021年第一季)顯示勞工市場顯著受壓，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6.8%

#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 ■ 勞工處刊登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職位空缺數目
2016	1 347 613
2017	1 419 270
2018	1 468 394
2019	1 288 926
2020	686 297

#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 ■ 勞工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

- 就業中心
- 行業性招聘中心
- 電話就業服務中心
-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 <https://www.jobs.gov.hk> ) 及其流動應用程式
- 大型招聘會、地區性招聘會

#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 勞工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協助不同群組就業：
  - 中高齡就業計劃
  - 展翅青見計劃
  - 就業展才能計劃
  - 留任津貼
  -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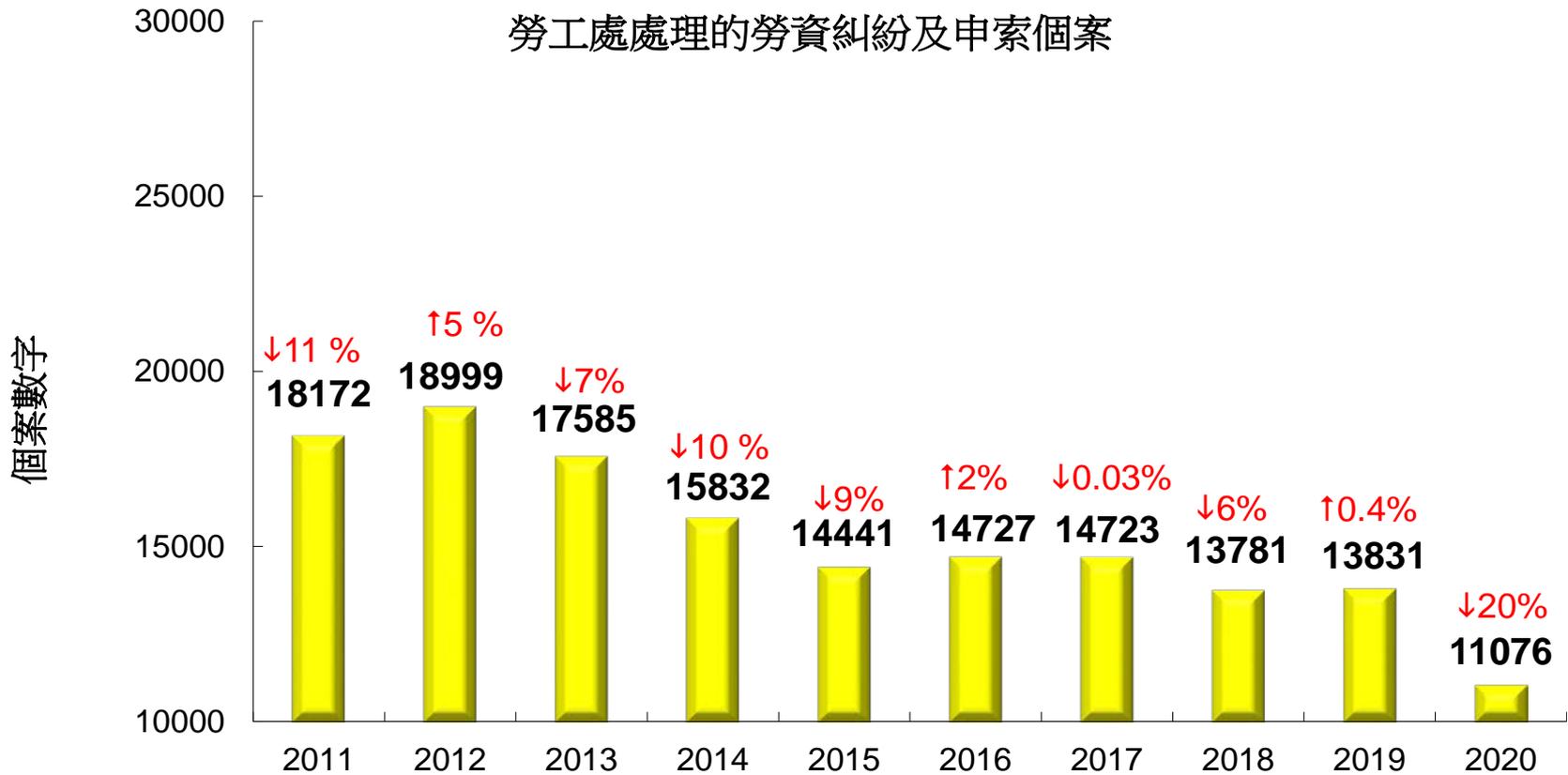
##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潛力巨大，不但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亦是香港疫情後恢復經濟的重要機遇所在
- 計劃為大學畢業生創造就業機會，協助香港的青年人獲取工作經驗，並讓他們更深度接觸內地就業市場，親身體驗內地的最新發展、事業發展機遇和生活文化等，擴闊視野，同時為香港培育人才
- 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及按照香港法例和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在2019至2021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長時間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為鼓勵企業參與計劃，並彌補企業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名額2 000個，當中有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

# 勞資關係



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



2021年1月至3月: 2 987宗 (較去年同期上升21%)

# 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 為落實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我們建議
  - (a) 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使其日數逐步遞增至17天，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b) 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

# 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

(c) 以上改動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

- 我們建議以一次性形式修訂《僱傭條例》，而非作出多次修訂，讓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的工作有清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d) 有關法定假日的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根據粗略估算，在全港所有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中，約120萬名或近四成的僱員，將會受惠於建議。
- 《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三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
- 如條例草案獲順利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2022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要點如下：

## 一. 取消「對沖」

- 取消「對沖」將由相關法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起生效，不具追溯力（「豁免」安排）。
- 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比率及最高款項維持不變，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最高款額為39萬元。
- 應付遣散費 / 長服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前的受僱期：  
按照生效日期當時的月薪計算

生效日期後的受僱期：  
如現時規定，以解僱時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續)

- 如有個別僱員獲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 / 長服金權益連同強積金戶口內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的特殊情況，政府已承諾會支付有關差額。

二. 僱主成立**專項儲蓄戶口**，為取消「對沖」後的潛在遣散費 / 長服金支出進行儲蓄。

三. 政府提供**為期25年、總額達293億元**的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僱傭期所引致的遣散費 / 長服金支出。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續)



## 政府資助的比率

取消「對沖」後的年期	政府分擔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僱傭期所引致的遣散費 / 長服金	
	第一層資助 (佔應付遣散費 / 長服金百分比)	第二層資助 (佔扣除第一層資助及專項儲蓄戶口結餘後的應付遣散費 / 長服金餘額的百分比)
1 - 3	50%	50%
4	45%	45%
5	40%	45%
6	35%	45%
7	30%	40%
8	25%	40%
9	20%	40%
10	15%	35%
11	10%	35%
12	5%	35%
13 - 15	-	30%
16 - 18	-	25%
19 - 21	-	20%
22 - 23	-	15%
24 - 25	-	10%
26	-	-

# 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



■ 政府正全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 –

## (一) 草擬法例

- 修訂多條與「對沖」安排相關的條文的法例；及
- 制訂推行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新法例，並訂定相關運作安排。

## (二) 開發配套措施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 下一步工作

■ 政府會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政府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 **延長法定產假4個星期的《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合資格僱員在《修訂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分娩，可享有**14個星期**的法定產假。
- 參考**2019年**的統計數字，估計每年約有**27 000名**女性僱員會受惠於《修訂條例》。
- 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計算（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及發放產假薪酬予合資格僱員，並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全數就《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80,000元**為上限。

##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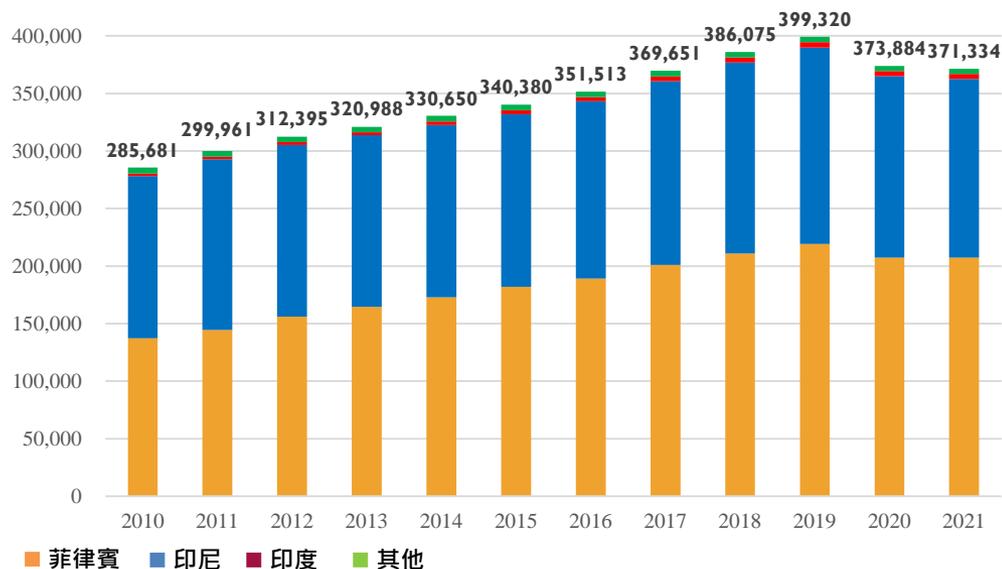
- 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已於2021年4月1日起接受僱主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
- 僱主按《僱傭條例》支付僱員全數法定產假薪酬後，可透過「發還易」網站（[www.rmlps.gov.hk](http://www.rmlps.gov.hk)）、電郵、傳真或郵寄等遞交發還新增產假薪酬的申請。
- 有關計劃的詳情及遞交申請所需的資料，僱主可瀏覽「發還易」網站或致電計劃的服務熱線2636 6353。
- 勞工處已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僱主、僱員及市民大眾了解《修訂條例》的主要內容及發還計劃的詳情，從而確保《修訂條例》暢順推行。

# 外籍家庭傭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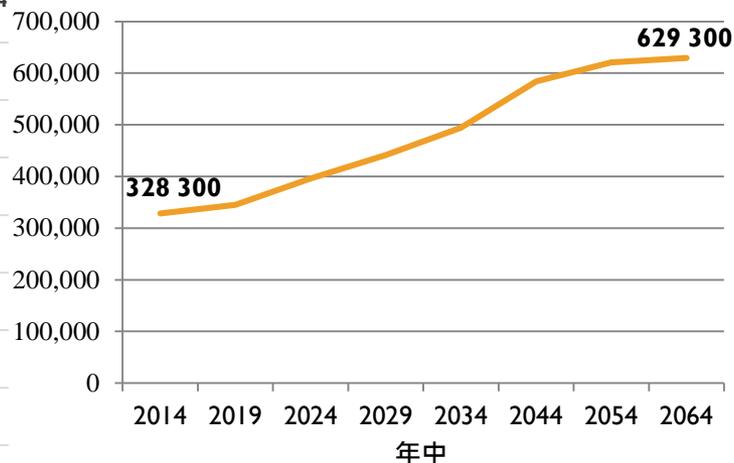


- 政府自1970年代初起准許輸入外傭，以補充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
- 外傭協助釋放本地人口的勞動潛力，對本港發展有重大貢獻。
-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到來工作的地方，以應付本地家庭的需求，勞工處透過全面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及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以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2010至2021年的外傭數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外傭人數推算



#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  
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主頁

最新消息

職業介紹所資料

職業介紹所牌照

參考資源

相關網址

查詢／投訴

我是..

現有或準職業介紹所經營者或職員

了解更多

我..

正在尋找持牌職業介紹所

了解更多

我是..

一名外籍家庭傭工

你好

KAMUSTA

HALO

สวัสดี

안녕하세요

主頁 / 職業介紹所資料 / 職業介紹所因違反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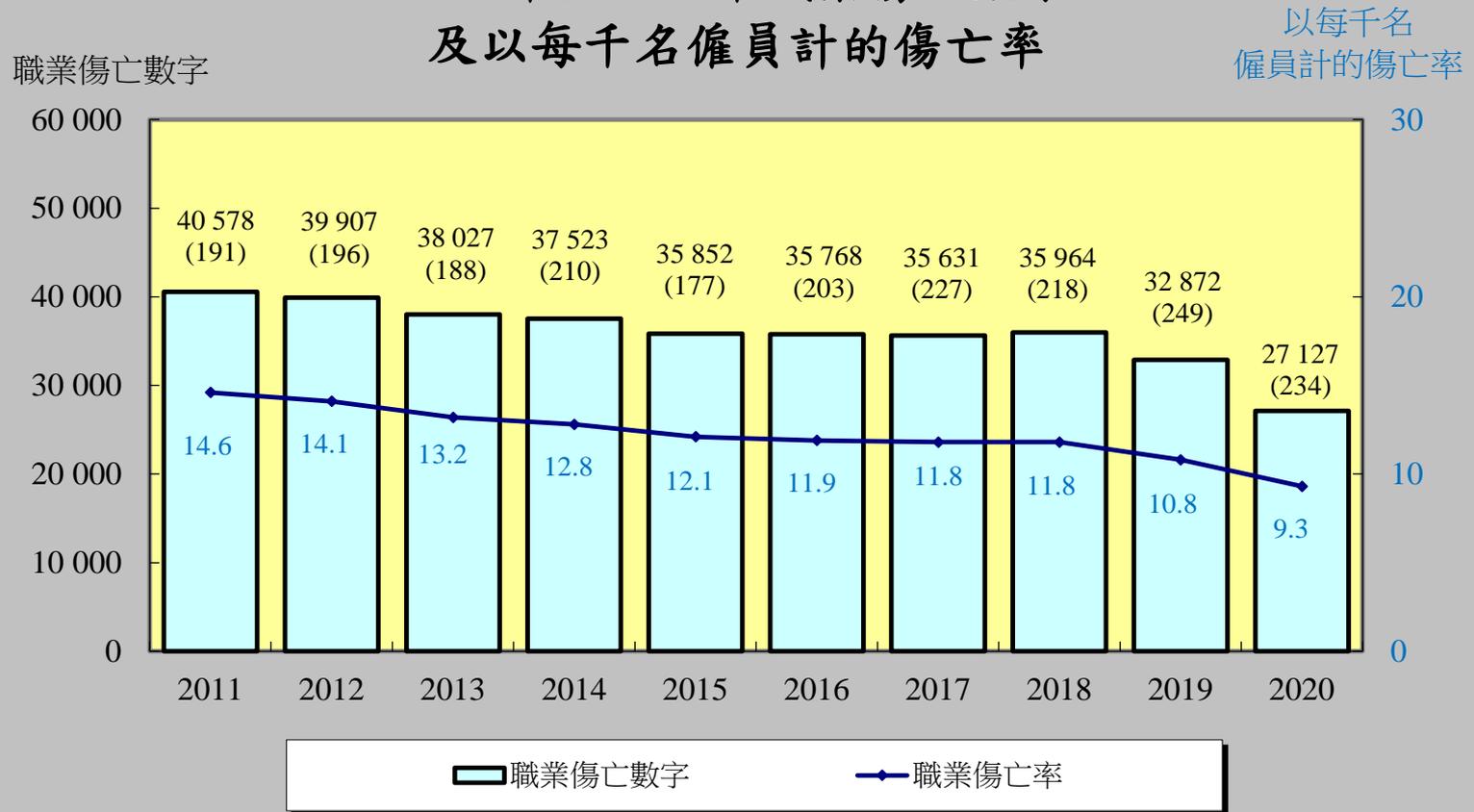
## 職業介紹所因違反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名單

職業介紹所名稱	職業介紹所地址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	發出書面警告的原因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與求職者簽訂服務協議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在與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包括所有指定項目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在發給求職者的付款收據中包括所有指定項目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在向僱主提供的付款收據內包括所有指定項目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要求求職者及其僱主簽收紀錄以書面確認收妥實務守則所列刊物及表格樣本，及未有要求外傭和其僱主簽收紀錄以書面確認職業介紹所已向他們詳盡解釋其權益和責任
Asian Charm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至20A號 中英大廈1樓103室	2021年1月8日	未有保存與求職者及其僱主之間事務往來的紀錄
家曦寶僱傭中心	九龍九龍城獅子石道72至76號 泰豐商場地下6號舖	2020年10月12日	未有密切監督屬下所有職員及就職業介紹所的營運承擔責任和全面問責
得如僱傭中心	1.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第3期1樓 195號舖	2020年9月8日	未有要求僱主簽收紀錄以書面確認收妥實務守則所列刊物及

# 職業安全



## 2011年至2020年職業傷亡數字 及以每千名僱員計的傷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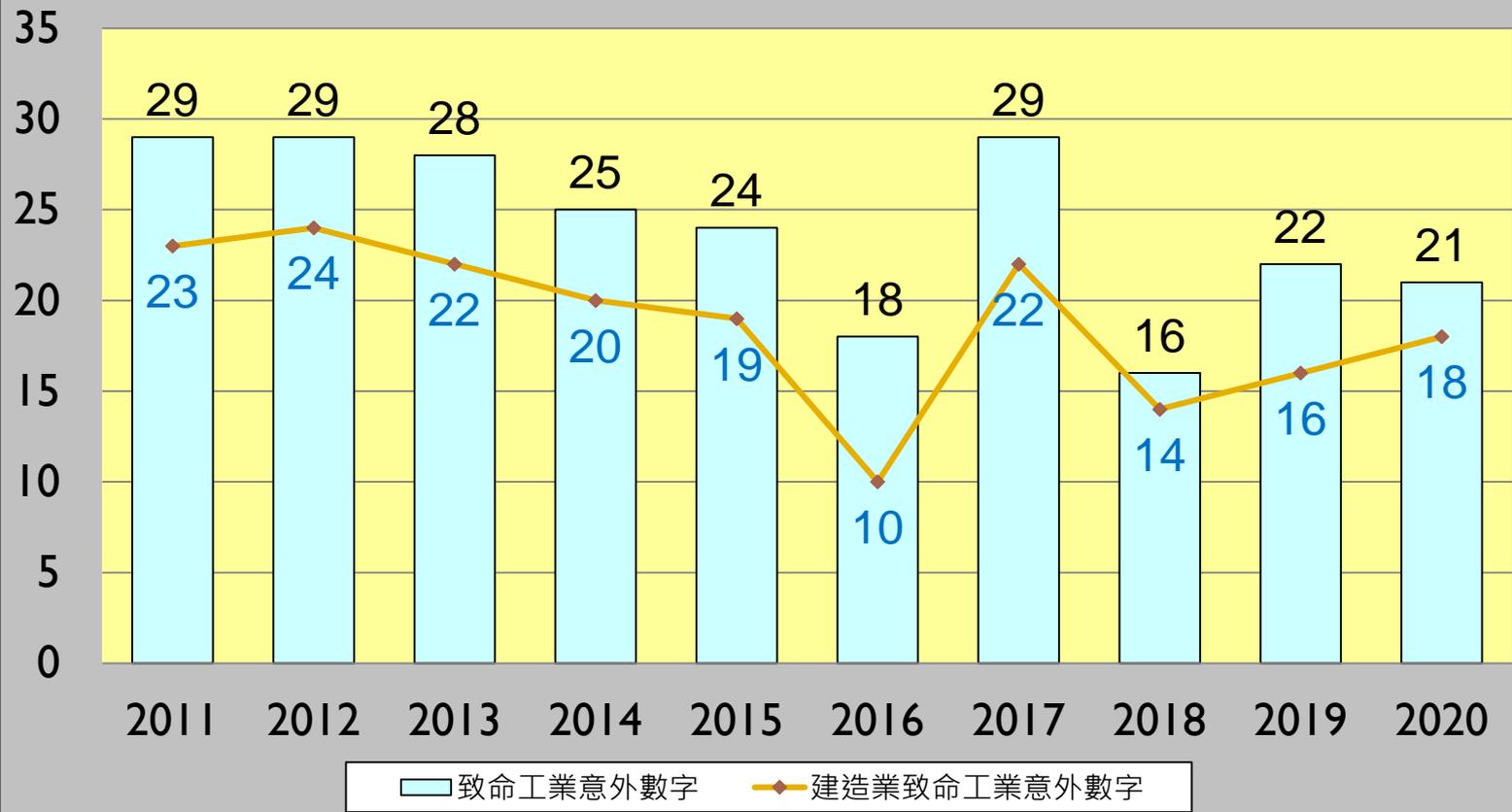


註：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傷亡數目內。

# 職業安全



## 2011年至2020年致命工業意外數字



# 職業安全



- 建造業的致命意外數字一直遠高於其他行業，勞工處一直持續推出不同的措施，提升各行各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
  - 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
  - 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要求承建商在會議上預報工地將會進行風險較高的工序，掌握工程的最新風險情況，給予職安健意見，相應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
  -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讓法庭可判處具足夠阻嚇性的懲罰
  - 深化與物業管理單位合作，透過優化的通報機制，在高風險工程開展前至少5天，向勞工處提供相關的工程資料
  - 進行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讓勞工處能對一些為期較短及僱用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及早作出針對性的安全巡查

# 職業安全



- 設立網上平台，讓僱員可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
- 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傳達意外發生經過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 修訂了《物業管理行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指南，令業界更了解相關的安全措施
- 檢視《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的營辦守則及指引，提升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



電話 :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謝謝



#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



聖母醫院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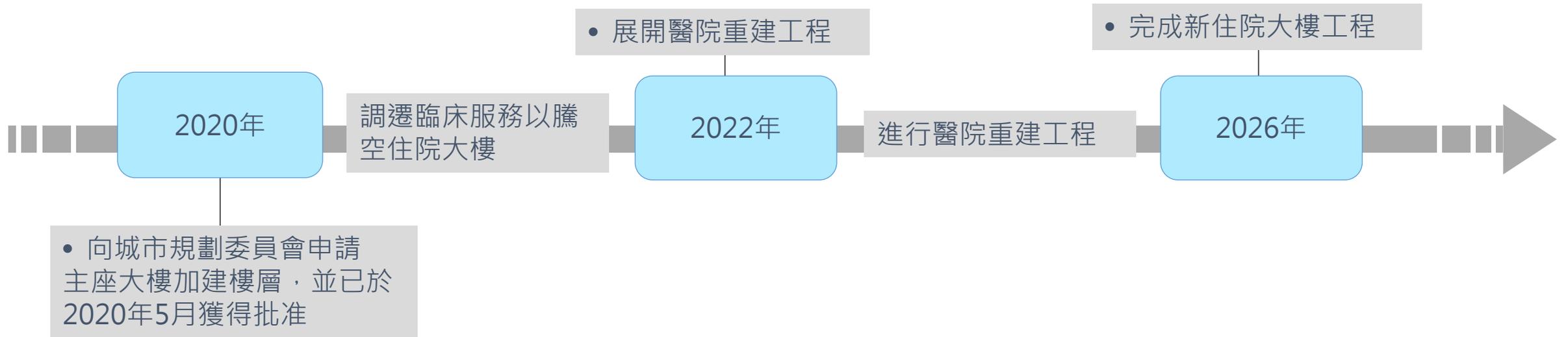
九龍中醫院聯網  
Kowloon Central Cluster

# 聖母醫院重建

- 拆卸東翼及北翼兩座大樓、在原址興建一座新住院大樓，其後翻新門診大樓
- 住院病床將由236張增至292張，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放寬新大樓的樓層高度限制後，預計在原先計劃新增的56張病床以外，可再額外新增145張病床
- 重建後將提升設施及服務質素，加設血液透析日間病床、加強門診及日間服務等



# 聖母醫院重建 工程項目暫定時間表



- 重建期間，普通科門診及專科門診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 聖母醫院重建 服務調遷

## • 門診大樓一樓翻新工程

心臟中心 / 電子診斷部
營養部
醫務社會工作部
職業治療部
物理治療部
足病診療部
放射診斷部



## • 門診大樓地下設詢問處

# 聖母醫院重建 服務調遷

- 門診大樓二樓翻新工程

門診部醫療記錄室

藥房 (不包括配藥部)

員工更衣室

保安控制室

電話接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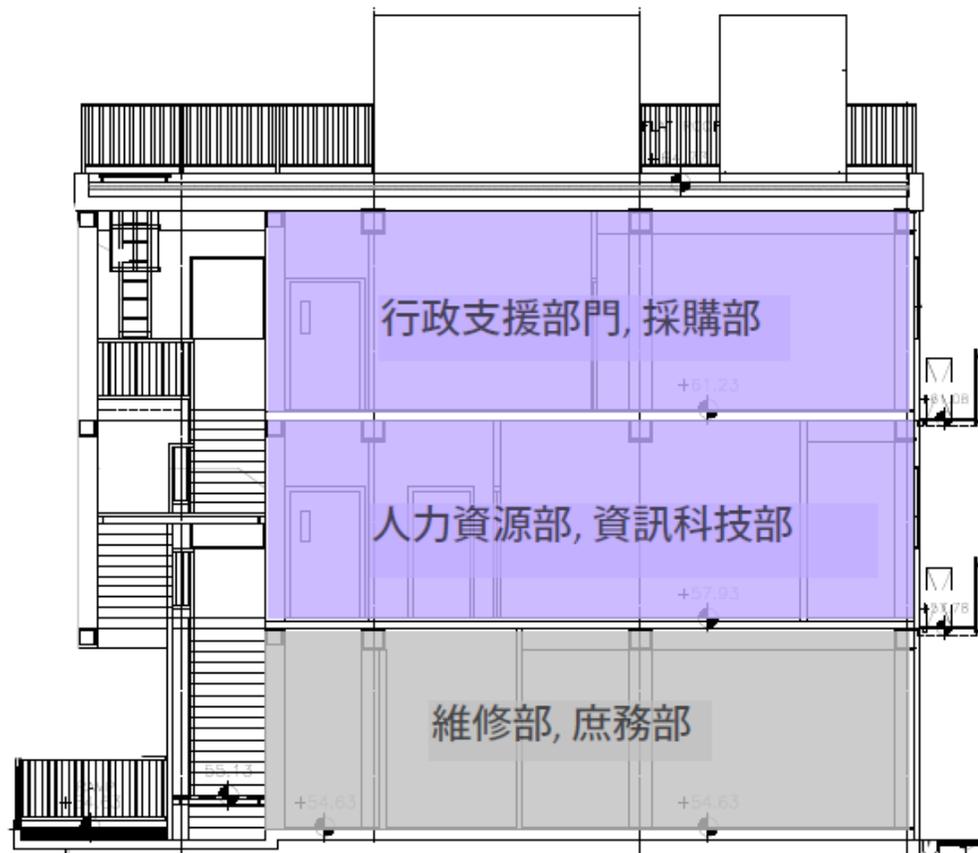
# 聖母醫院重建 服務調遷

## ● 臨時辦公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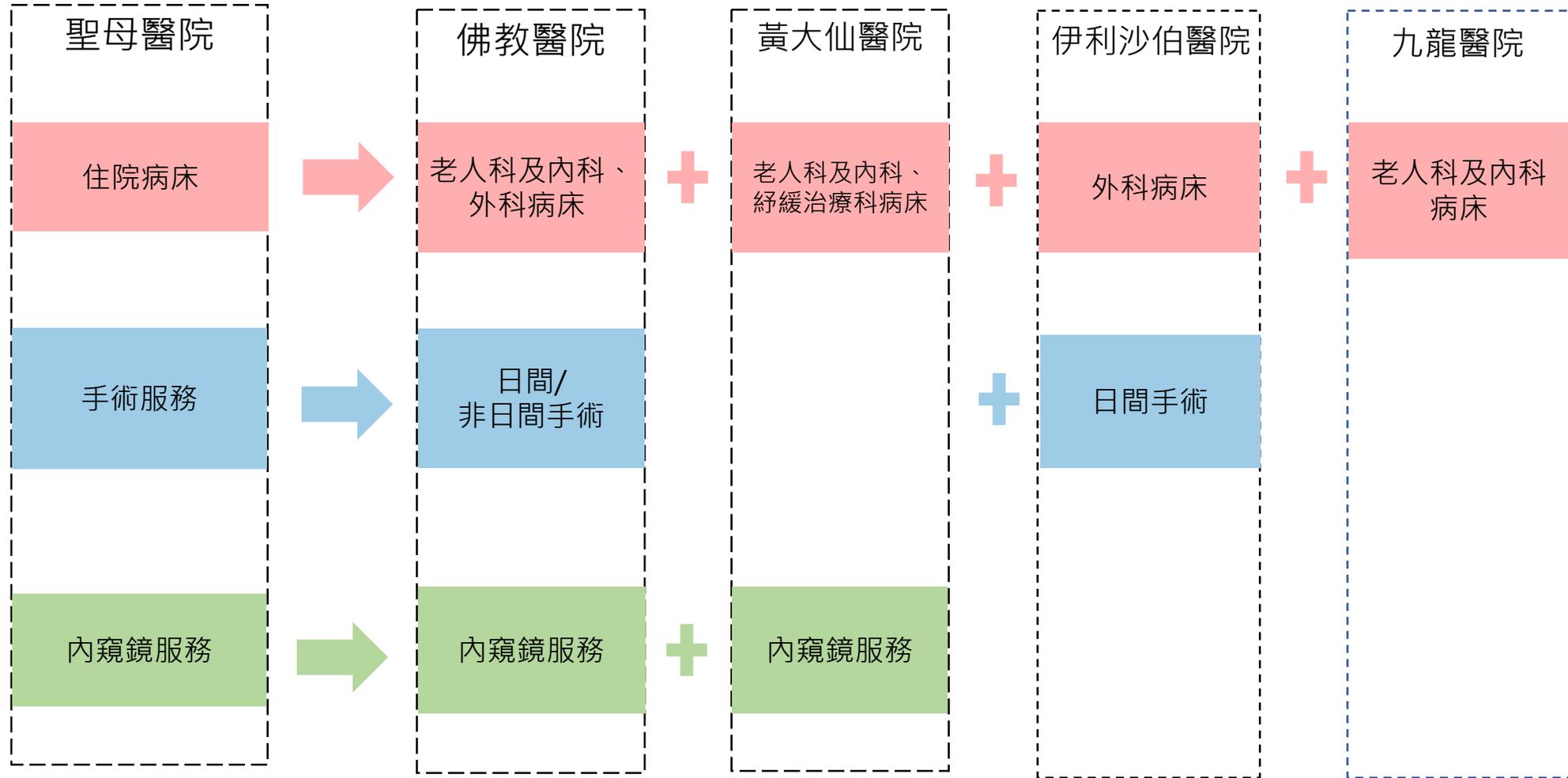
行政支援部門  
採購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科技部

維修部  
庶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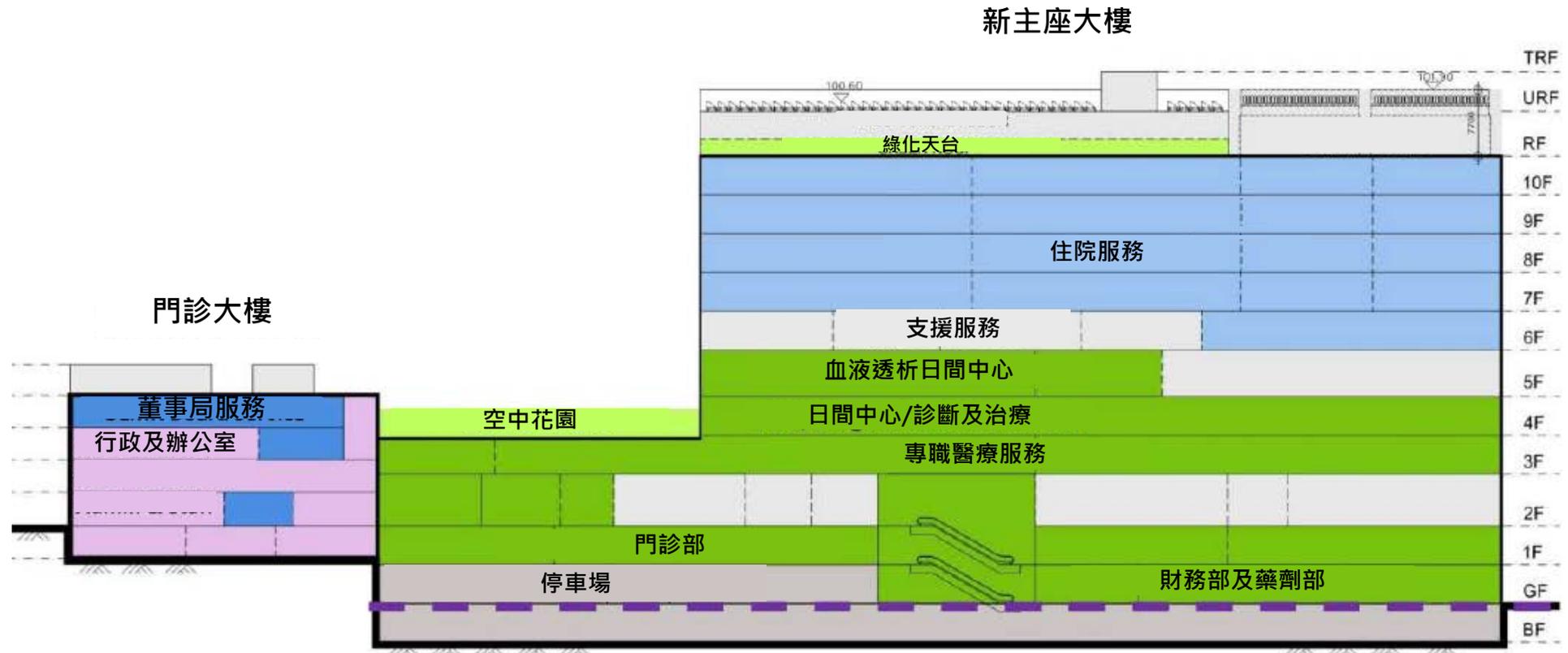


# 聖母醫院重建 服務調遷



- 會與聯網內其他醫院繼續探討調遷安排

# 聖母醫院重建 新主座大樓



新主座大樓

門診大樓

董事局服務

行政及辦公室

空中花園

血液透析日間中心

日間中心/診斷及治療

專職醫療服務

門診部

停車場

財務部及藥劑部

TRF

URF

RF

10F

9F

8F

7F

6F

5F

4F

3F

2F

1F

GF

BF

# 聖母醫院重建 社區溝通渠道

- 向社區人士派發聖母醫院重建通訊
- 醫院熱線及社區聯絡主任回答公眾及社區查詢
- 院內張貼告示
- 適時向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匯報進展



#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致：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主席台鑒

### 慈雲山毓華街、毓華里周邊部分店舖的違規行為 造成附近住宅區域的滋擾問題上 民政署及警民關係組的協調和支援角色

#### 背景

慈雲山毓華街、毓華里住宅區域周邊食肆和店舖眾多，自 2020 年本席上任後，經常接獲市民對部分店舖及食肆造成滋擾問題的投訴，當中包括：物品佔路、貨物阻街、叫賣噪音滋擾、水漬污糟、深夜吵鬧，垃圾處理不當等弄髒住宅區域等問題。

本席就著上述問題，已經持續轉介給有關部門跟進，當中食環署亦持續作出跟進和執法，並適時在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報告署方的工作。

#### 近期慈華里一帶的居民受到嚴重滋擾

本年(2021 年)三月初，本席陸續收到很多居民的求助，投訴慈華里內部分店舖有嚴重不顧他人的滋擾行為，投訴包括：豬肉菜檔長期以擴音機叫賣，大聲噪音滋擾；蔬菜長期擺放超出店面，有店舖擴展營業範圍；有店舖在戶外露天地方放置砧板處理及斬切鮮肉，嚴重影響附近衛生情況；另有餐廳店舖前面附設平台，長期於店舖範圍外擺放鮮花出售，令街道經常積水等滋擾問題。

鑑於現時疫情仍然反覆不定，投訴者更在投訴函件中提到盼望政府部門能體諒坊眾每天被商販大聲叫賣、霸佔行人路面；及對環境衛生之污染的問題所滋擾，建議部門應作出全面檢討或成立專責組別予以監督！

本席於四月中旬親自視察及從居民的投訴相片和影片中見到，滋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3549 6590

傳真 / Fax：3549 6190

電郵 / E-mail：msmokoffice@gmail.com



# 莫綺霞議員辦事處

## Office of Mok Yee Ha,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擾情況越變越差，問題雖然有部門跟進中，但卻未能受控，違規擺賣的繼續違規，叫賣的人更用擴音器播放大聲噪音滋擾街坊。

### 本文件目的

在處理上述問題及居民的投訴過程中，本席先向一直協助處理問題的部門致謝。惟因毓華街住宅區域週邊多是公眾街道，各部門都是處理所屬職權範圍的個別投訴個案，欠缺一個整體管理機制，滋擾問題都是此起彼落，店舖的違規行為，不但沒有受控，反之越發加劇，居民深受其害。

毓華街住宅區域與公共屋邨管理有別的是欠缺一個整體管理機制，本席代表在毓華街住宅區域受滋擾的居民，向民政署及警民關係組查詢，在毓華街住宅區域的管理、互助鄰里和部門協調等機制上，可有承擔怎樣的角色，並期望在各部門協調下，有效支援受滋擾的居民，盡快解決上述問題。

黃大仙區議員（慈雲東） 莫綺霞

2021年4月28日

附件：毓華街住宅區域周邊店舖的物品佔路、貨物阻街等情況



席上播放短片大約 3'20"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vUsGS7b1MpsX1GehlhhKleI0c8Q4D9/view>

地址：香港九龍慈雲山慈康邨康德樓地下 4A 及 4B 室

Address : Room 4A & 4B, G/F, Hong Tak House, Tsui Wah Estate, Tsui Wan Shan, Kln., H.K.

電話 / Tel : 3549 6590

傳真 / Fax : 3549 6190

電郵 / E-mail : msmokoffice@gmail.com



#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HIROKO Office

本處編號: HWTT20210503-01

致：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 許錦成議員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其他事項)

## 要求警務處跟進警務人員截查市民時的態度

本辦事處近日接獲區內街坊反映，事源4月15日大約下午3時左右，一名年約20歲患有中度智障的男子於東頭(二)邨耀東樓近明愛青少年中心位置被3名軍裝警員截查。由於事主行動較緩慢及口齒不清，其間因受到3名軍裝警員的呼喝，因為受到驚嚇，於其後乘搭升降機回家時更一度失禁。

事主母親就此事件十分不滿及質疑警方的截查手法，而且亦有不少的邨內居民關注上述事件，因此希望透過本席向警方要求作出詳細合理解釋。

希望貴處就上述個別事件，能夠向關注本案件的市民作出合理解釋，並在此嚴正要求警務人員於行使職權時不應有任何無理的要求和態度。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眾(阿頌) 謹啟

2021年5月3日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地下9號

電話 Tel：2368 5398 / 5405 4745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本函編號: 2021/LP/05/02

電郵：sskshui@hotmail.com

黃大仙  
竹園南邨  
華園樓地下117室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許錦成

許錦成主席大鑒：

**假日有人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 影響周邊環境更反限聚令**  
**佔用公地弄污地方更破壞草地 各部門必須找出解決方法**

自年初起每逢假日都有一些人於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相一】，除對周邊人士構成滋擾，更有礙觀瞻外，由於他們在公眾地區大量聚集，已可能觸犯「限聚令」【相二】，更有部份人沒有戴上口罩【相三】，也有違反法律之嫌，也可能因此增加了新冠肺炎傳播之機會，為此曾有接鄰屋苑之管理公司向警方求助，而本人也與地區警民關係溝通，但不得要領，更被告知問題屬路政與地政，最後只好致函區指揮官蔡棟材總警司（函件編號：2021/LP/02 /1）【附件一】，但一直沒有改善，故只好再向地政與路政求助【假日荷里活廣場附近大批外傭紮營】（2021/LP/0 3 07）【附件二】，不過情況毫無轉機。

現每逢假日荷里活廣場附近都有一批又一批的人士在紮營【相四】，他們除了佔用土地外，更在假日後留下垃圾，草地更有些被人弄至光禿禿【相五】，除做成污染外更加重食環署人員工作壓力，加上他們可能觸犯「限聚令」與「口罩令」，更有佔用公家地之嫌，故看來並不是單一部門所能完全處理，其實這問題已不限於本區出現，許多地區在假日也有紮營現象，故本人把問題提到議會上，祈望能集合各同事意見，再加上列席官員的智慧能把問題解決！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敬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CC 區議會秘書處 wtsdcadm@wtsdc.had.gov.hk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相一】



【假日在荷里活廣場附近已成了露營區】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相二】



【在公共地方聚集已觸犯限聚令】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相三】



【這人已可能觸犯口罩令】



##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 【附件一】



##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本函編號：2021/LP/02/11

黃大仙沙田坳道2號  
香港警務處  
東九龍總區總部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蔡棟材

電話：3661 6101  
傳真：2325 2142  
電郵：dc-wtsdist@police.gov.hk

蔡棟材總警司大鑒：

### 請警方處理荷里活廣場附近假日外傭紮營事宜

在最近的多天假日期間，曾出現多批外傭在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2月13日（星期六）、14日（星期日）及15日（星期一））除有礙觀瞻外，更對周邊人士構成滋擾【相】，鄰近屋苑管理處會報警求助，曾有警員到場驅逐紮營外傭，但都不能根治，本辦事處會與警民關係聯絡，但對方指由於情況屬路面問題，應是路政署負責。

然而眾所周知路政署只負責路面結構事宜而非地區事務，也沒有對路面上的人士的執法權，該事件涉及公眾利益，理應由警方處理，故我們敦促警方嚴正執法，以保障及維持公眾地方的安寧和秩序。

敬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C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林慧賢女士 sepr.tau@hyd.gov.hk

Website: [www.mandytam.com](http://www.mandytam.com) E-Mail : [contactus@mandytam.com](mailto:contactus@mandytam.com) [mandytamoffice@gmail.com](mailto:mandytamoffice@gmail.com) 精誠實幹 服務市民



#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 【附件二】



###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本函編號：2021/LP/03/07

電話：2231 3000

電郵：DLOffice@landsd.gov.hk

香港  
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0樓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

黎志華署長大鑒：

#### 假日荷里活廣場附近大批外傭紮營 除有礙觀瞻外更恐會傳播病毒 祈望貴署協助處理

近日有居民投訴每逢假日就有大批外傭在荷里活廣場附近紮營【相】，辦事處曾於2020年2月16日曾致函於黃大仙區指揮官【請警方處理荷里活廣場附近假日外傭紮營事宜】（檔案編號：2021/LP/02/11）【附件】，但獲回覆該地方應是貴署與路政署管轄，故請我們向兩部門求助，現特此希望貴署能夠與路政合作，驅逐紮營外傭，因為外傭霸佔官地，加上疫情肆虐，除有傳播病毒之危機外，更有礙觀瞻，故請貴署協助解決假日外傭紮營問題，感謝。

敬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C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林慧賢女士 sepr.tau@hyd.gov.hk](mailto:sepr.tau@hyd.gov.hk)

Website: [www.mandytam.com](http://www.mandytam.com) E-Mail : [contactus@mandytam.com](mailto:contactus@mandytam.com) [mandytamoffice@gmail.com](mailto:mandytamoffice@gmail.com) **精誠實幹 服務市民**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相四】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相五】**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andy Tam Heung M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E-Mail: mandytamoffice@gmail.com

